股票代號：1529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二日刊印

查詢年報之網址/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公 司 網 址 :http://www.luxe.com.tw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陳介仁　　職稱:董事長

代理發言人:鄧春香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6)221-7189　台北辦公室(02)2559-1021

電子郵件信箱：luxe@luxe.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總公司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114 號 7 樓之 1	(06)221-7189(代表)	(06)221-3669
台北辦公室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4 樓之 2	(02)2559-1021(代表)	(02)2559-1071
楊梅廠	桃園市楊梅區民富路一段 796 巷 22 弄 19 號	(03)478-5877(代表)	(03)478-601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B1 樓

網址：www.uni-psg.com

電話：(02)2747-82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周銀來、賴家裕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14 樓(頂樓)

網址： http://www.bakertilly.com.tw/

電話：(02)2516-5255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luxe.com.tw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 1

貳、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公司組織.....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資訊..... 2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8

肆、募資情形..... 29
一、資本及股份..... 27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3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3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3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3
七、併購辦理情形..... 33
八、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3

伍、營運概況..... 34
一、業務內容..... 3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2
三、從業員工資料..... 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50
五、勞資關係..... 51
六、重要契約..... 53

陸、財務概況..... 5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6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3
五、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4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0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10
一、財務狀況..... 210
二、經營結果..... 211
三、現金流量..... 21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12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213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4

捌、特別記載事項..... 21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7
五、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7

壹、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民國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81,520 千元，較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324,446 千元，減少 42,926 千元，主要係因 111 年工程收入及電機部門營收較少所致，毛利 119,722 千元(毛利率 43%)均較 110 年度 149,189 千元(毛利率 46%)減少，營業淨利 74,992 千元及稅前淨利 56,259 千元均較 110 年度同期減少。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營造事業群	其　他	合　　計
工程收入	39,525	25,179	18,913	—	83,617
銷售收入	—	72,165	—	—	72,165
售電收入	119,012	—	—	—	119,012
其　　他	453	6,272	—	1	6,726
合　　計	158,990	103,616	18,913	1	281,520

去年(111 年)，營業費用在銷售、管理及研發三項費用 44,730 千元，合計較 110 年同期增加 2,420 千元(增幅約 5.7%)，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為-18,733 千元，主要係因有價證券依公允價值衡量提列帳面損失 10,855 千元及利息費用略增所致。

去(111)年底及今年，公司及子公司除持續致力完成已取得之太陽能電廠自建案外，能源事業群，仍持續以投資自建太陽能源光電廠及承攬代建(EPC)兩大業務方向，持續努力；電機事業群取得之台電亭置式變壓器標案，已陸續驗收出貨，將可挹注未來之營收及獲利，電機新型產品研發及相關認證程序，仍持續在進行中；公司在穩健經營的方針之下，除參與標案及承攬工程外，公司亦配合市場及客戶需求，投資營造公司，積極拓展新客戶、新案源和新產品，以增加公司的營收及利潤，提升營運績效，增加股東權益。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平安順利

董事長：陳介仁　　總經理：陳連聰　　會計主管：簡世昌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67 年 5 月 24 日。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發　　展　　經　　過
民國 67 年 5 月	公司設立於台北縣樹林鎮。
民國 69 年 10 月	三峽廠落成，公司遷址台北市。
民國 70 年 7 月	榮獲經濟部工業局評定為配電盤一級廠。
民國 71 年 5 月	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核定為配電盤品管甲等。
民國 76 年 5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核能品質處廠商評鑑」合格廠商。
民國 76 年 10 月	與日本東京精電株式會社技術合作。
民國 78 年 4 月	楊梅一廠落成啟用。
民國 78 年 7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核可，低壓貫穿式比流器精密級(0.3 級)合格廠商。
民國 79 年 1 月	榮獲全國工業總會評選十大績優廠商。
民國 80 年 12 月	榮獲經濟部能源委員會核准高壓 PT、CT 出廠免試合格廠商。
民國 81 年 5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 23KV MCSG 裝甲開關箱」評鑑合格廠商。
民國 81 年 6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 13.8KV MCSG 裝甲開關箱」評鑑合格廠商。
民國 81 年 7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 14.4KV MCSG 裝甲開關箱」評鑑合格廠商。
民國 81 年 9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 480V POWER CENTER 火力發電廠用屋內型交流三相 480V 配電中心」評鑑合格廠商。
民國 81 年 12 月	榮獲「承製台灣電力公司 15KV 計費用變比器特定器材工廠」檢查合格。
民國 81 年 12 月	榮獲「承製台灣電力公司 14.4KV 屋外型分段開關器特定器材工廠」檢查合格。
民國 81 年 12 月	公司遷址三重市湯城園區。
民國 82 年 10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 480V 馬達控制中心」評鑑合格廠商。
民國 83 年 7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品質處第一類廠商品質保證制度(ISO-9001)」評鑑符合標準廠商。
民國 83 年 12 月	榮獲「低壓貫穿式比流器」評鑑合格廠商。
民國 84 年 6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火力發電廠用屋內型交流三相 6900V 裝甲閉鎖型開關箱」評鑑合格廠商。
民國 84 年 8 月	榮獲「國際認證公司 DNV 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ISO-9001)認證」。
民國 84 年 10 月	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ISO-9001)認可登錄」。
民國 84 年 11 月	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評定為「八十五年度電腦化績效優良廠商」。
民國 86 年 10 月	榮獲優良中小企業「第六屆國家磐石獎」。
民國 87 年 8 月	取得「中華民國電機電子產品發展協會 CED 認證合格」。
民國 87 年 8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 23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評鑑合格廠商。
民國 87 年 12 月	股票上櫃。
民國 88 年 2 月	榮獲「承製台灣電力公司單項亭置式變壓器特定器材廠商」審查合格。
民國 88 年 6 月	榮獲「承製台灣電力公司單項亭置式桿上變壓器特定器材廠商」審查合格。
民國 88 年 12 月	榮獲「國際認證公司 DNV 國際標準環境管理制度(ISO-14000)認證」。
民國 89 年 4 月	榮獲「承製台灣電力公司單相槓上密封型變壓器特定器材廠商」審查合格。
民國 89 年 9 月	股票上市。
民國 90 年 2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一次配電變電所用配電盤製作安裝規範 DSPL(88-08)」合格安裝廠商。
民國 90 年 8 月	與德國西門子公司技術合作 161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

年　度	發　　展　　經　　過
民國 90 年 10 月	楊梅二廠新建。
民國 91 年 2 月	23KV GIS MOF 盤經台灣大電力公司定型試驗合格。
民國 91 年 7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高壓計費用變比器特定材料廠商」審查合格。
民國 91 年 10 月	楊梅 161KV GIS 建廠完成。
民國 92 年 3 月	楊梅二廠落成啟用。
民國 92 年 7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 161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GIS（第一階段）」評鑑合格。
民國 92 年 8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 161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GIS 合格安裝廠商」。
民國 92 年 12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風力發電計畫第一期台中電廠及台中港風力發電機組及附屬設備採購安裝案」得標廠商。
民國 93 年 2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軍功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統包工程」得標廠商。
民國 93 年 4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新竹第一期配電常閉環路自動化工程」得標廠商。
民國 93 年 8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新竹第一期配電饋線自動化資訊末端設備建置工程」得標廠商。
民國 93 年 8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北西配電饋線自動化資訊末端設備建置工程」得標廠商。
民國 93 年 8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北北配電饋線自動化資訊末端設備建置工程」得標廠商。
民國 93 年 8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桃園配電饋線自動化工程」得標廠商。
民國 94 年 2 月	榮獲「交通部北宜高速公路第七-E 標坪林頭城段機電工程」得標廠商。
民國 94 年 11 月	台灣電力公司七張一次配電變電所土建完成。
民國 94 年 12 月	台灣電力公司風力發電計畫第一期台中電廠風力機安裝完成試車。
民國 95 年 7 月	台灣電力公司七張一次配電變電所完成短路試驗及遞昇加壓測試。
民國 95 年 9 月	台灣電力公司風力發電計劃第一期台中電廠風力機組竣工。
民國 95 年 12 月	台灣電力公司新竹、桃園、北西、北北配電饋線自動化資訊末端設備建置工程竣工。
民國 96 年 8 月	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變更中英文名稱，並經經濟部 96 年 9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37240 號函核准，將原中文名稱「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7 年 7 月	台灣電力公司發電計劃第一期台中港區風力機組竣工。
民國 98 年 9 月	台北市公館淨水場池頂家蓋暨附太陽光電設備新建工程竣工。
民國 98 年 10 月	颱風地區專用 275KW 風力機竣工。
民國 101 年 4 月	取得「台灣認證基金會」高壓實驗室變壓器、比壓器及比流器 TAF 標幟合格廠商。
民國 104 年 8 月	跨入太陽能電場建置業務
民國 105 年 5 月	取得「台灣認證基金會」高壓配電盤 TAF 標幟合格廠商。
民國 105 年 8 月	公司登記遷址至台南市。
民國 110 年	新型亭置式變壓器產製獲台電認證通過
民國 111 年 6 月	公司更名為樂事綠能科技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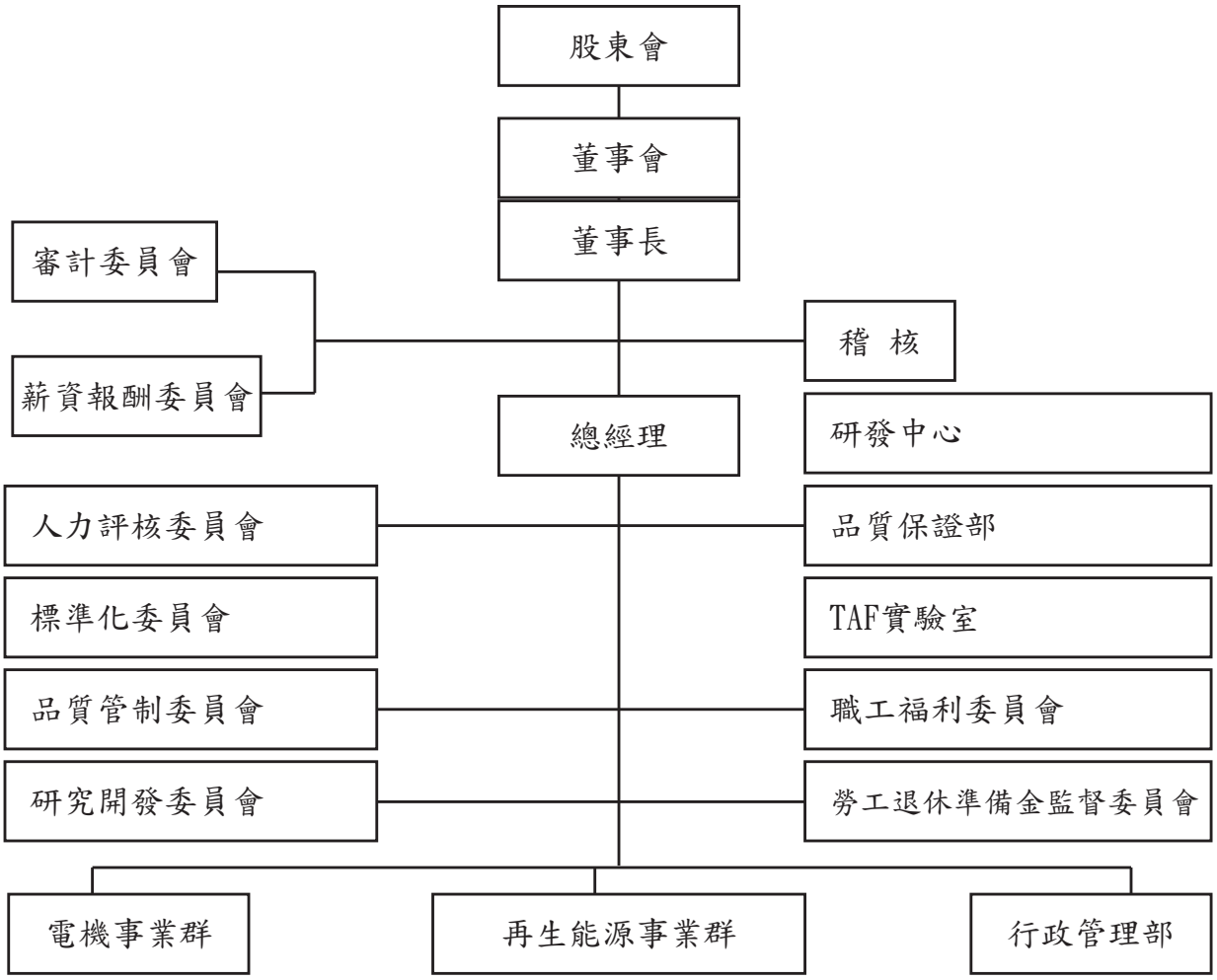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職掌
董事長室	投資環境情勢，趨勢分析報告，長短期投資分析、規劃及執行。
稽核室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總經理室	執行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綜理全公司經營管理業務，頒佈全公司品質政策及品質目標，主持各項經營會議及品管委員會議，執行全公司管理審查及協助總經理處理特殊事項及專案。
研究開發室	新產品之研究開發
行政管理群	掌管公司內有關財務、帳務、稅務、股務及全公司預算執行之彙總等事務。 掌管全公司有關人事、總務、公關、法務及採購等事務。
電機事業群	系統工程業務及工務之推展，及配電盤、電工器材之市場開發及銷售業務推展；承接變電所及饋線自動化等之統包工程等市場開發及業務拓展。
再生能源 事業群	太陽能及電力儲能相關之業務開發及拓展。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本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係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全部改選(資料迄 112 年 3 月 27 日止)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介仁	男	中華民國	111.6.21	111.6.21	3	5,647,561	4.15%	6,042,890	4.15%	-	-	-	-	嘉義大學EMBA 華邇滋工業(股) 官田鋼鐵(股)公司副總經理	官田鋼鐵(股)公司董事 金來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	-	-	註 1
董事	陳品錞	女	中華民國	111.6.21	111.6.21	3	-	-	-	-	-	-	-	-	美國舊金山大學企管碩士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致和證券(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	-	-	-
董事	鄭佳勇	男	中華民國	111.6.21	111.6.21	3	570,271	0.42%	610,189	0.004%	-	-	-	-	日本亞細亞大學 結進不銹鋼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結進不銹鋼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劉錦隆	男	中華民國	106.5.19	111.6.21	3	2,511,677	2.61%	8,301,575	5.70%	-	-	-	-	台灣大學法律系 律師	日正國際律師事務所 所長	-	-	-	註 1
董事	官田鋼鐵(股)公司代表人：陳協加	男	中華民國	111.6.21	111.6.21	3	2,339,812	1.72%	14,603,953	10.03%					鳳勝實業(股)公司董事		-	-	-	註 1
董事	夏都國際開發(股)代表人：游國芳	男	中華民國	111.6.21	111.6.21	3	2,581,000	1.90%	2,761,670	1.89%	-	-	-	-	美國紐約理工學院大眾傳播系	夏都國際開發(股)執行董事	-	-	-	註 1
董事	許明杰	男	中華民國	111.6.21	111.6.21	3	-	-	-	-	-	-	-	-	台灣大學電機研究所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無	-	-	-	
董事	劉福財	男	中華民國	106.5.19	111.6.21	3	1,320,000	1.38%	1,412,400	0.97%	-	-	-	-	鴻鑫建材(有)公司董事長	鴻鑫建材(有)公司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陳朝來	男	中華民國	111.6.21	111.6.21	3	-	-	-	-	-	-	-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台南市市議員	無	-	-	-	
獨立董事	鄒雙喜	男	中華民國	111.6.21	111.6.21	3	-	-	-	-	-	-	-	-	臺灣師範大學政研所 憲兵司令部文宣組長	無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楊東翰	男	中華民國	111.6.21	109.6.29	3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信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無	-	-	-	-

註 1：上列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皆無持股。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4月2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	陳重憲 薛年真 陳宓娟 陳品錞 陳協同 蘇秀蘭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張文安 胡君豪 胡碧珊	18.0% 16.5% 16.0% 15.7% 15.0% 8.3% 4.2% 3.2% 1.1% 1.0%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史玉惠 嘉園投資開發(股)公司 陳重憲 陳品錞 薛百雅 薛年真 陳宓娟 陳協同 官田鋼鐵(股)公司 楊霓瑛 薛淑文	21.51% 15.34% 7.16% 5.80% 5.72% 5.56% 5.54% 4.74% 4.47% 3.26% 3.23%
官田鋼鐵(股)公司	台灣鋼鐵(股)公司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致和證券(股)公司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 陳重憲 陳協同 美優實業(股)公司 陳宓娟 薛年真	8.74% 15.57% 9.84% 4.03% 3.45% 3.24% 1.84% 5.42% 1.56% 1.65%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	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 中欣開發(股)公司 中環(股)公司 致和證券(股)公司 中嘉國際投資(股)公司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陳重憲 中統投資(股)公司 陳宓娟 薛年真 陳協同	29.43% 20.16% 14.51% 7.78% 5.31% 2.85% 1.42% 1.43% 1.27% 0.99% 0.97% 0.27%

表二：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嘉園投資開發(股)公司	官田鋼鐵(股)公司	95.97%
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	官田鋼鐵(股)公司	100%
中欣開發(股)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99.99%

中環(股)公司	翁明顯	7.94%
致和證券(股)公司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	14.81% 13.68%
中嘉國際投資(股)公司	中環(股)公司	100%

2、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陳介仁	-	-	✓	✓	-	✓	✓	✓	✓	✓	✓	✓	✓	✓	-	—
陳品錞	-	-	✓													
鄭佳勇	-	-	✓													
劉錦隆	-	✓	✓													
陳協加	-	-	✓													
游國芳	-	-	✓													
許明杰	-	-	✓	✓	✓	✓	✓	-	✓	✓	✓	✓	✓	✓	-	—
劉福財	-	-	✓													
陳朝來	-	-	✓													
鄒雙喜	-	-	✓	✓	✓	✓	✓	✓	✓	✓	✓	✓	✓	✓	✓	—
楊東翰	-	-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3月27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陳連聰	男	中華民國	111.09.01	-	-	152,543	0.10%	-	-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廠長		副理	李麗蓉	妻		
副總經理	鄧春香	女	中華民國	111.05.09	-	-	-	-	-	-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致和證券(股)公司協理						
副總經理	簡世昌	男	中華民國	96.07.18	32,100	0.02%	-	-	-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在職專班碩士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樂華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資料時間 111 年度；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介仁	-	-	-	-	-	-	348	348	0.77%	0.77%	664	1,059	-	-	-	-	-	-	2.24%	3.12%	-
董事	陳品錞																					
董事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錦隆																					
董事	劉福財																					
董事	官田鋼鐵(股)公司代表人：陳協加(註)																					
董事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游國芳																					
董事	鄭佳勇																					
董事	許明杰																					
獨立董事	陳朝來																					
獨立董事	鄒雙喜																					
獨立董事	楊東翰																					

註: 本屆董事係於 111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法人董事官田鋼鐵(股)111 年 6 月 22 日改派陳協加董事為其代表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陳介仁、陳品錞、劉福財、鄭佳勇、劉錦隆、許明杰、陳協加、游國芳、陳朝來、鄒雙喜、楊東翰	陳介仁、陳品錞、劉福財、鄭佳勇、劉錦隆、許明杰、陳協加、游國芳、陳朝來、鄒雙喜、楊東翰	陳介仁、陳品錞、劉福財、鄭佳勇、劉錦隆、許明杰、陳協加、游國芳、陳朝來、鄒雙喜、楊東翰	陳介仁、陳品錞、劉福財、鄭佳勇、劉錦隆、許明杰、陳協加、游國芳、陳朝來、鄒雙喜、楊東翰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111 年度支付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獎金、特支費及紅利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B)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C)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楊邦寬(註)	400	400	15	15	-	-	-	-	-	-	0.92	0.92	-	-	-
總經理	陳連聰(註)	566	566	32	32	-	-	-	-	-	-	1.32	1.32	-	-	-

註：總經理楊邦寬於 111 年 8 月 31 日辭任改由廠長陳連聰(9 月 1 日)接(升)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連聰、楊邦寬	陳連聰、楊邦寬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不適用。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6）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稱	111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10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2.14	1.7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註：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具員工身份者，擔任既定之任務及職掌，依一般市場行情及依據公司薪資架構為底薪、伙食津貼、職務加給等標準，按月領有固定薪資，其餘董事及監察人則僅領取車馬費。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屆董事會 111.6.21 全部改選，111 年度開會 3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陳介仁	3	0	100%	
董事	陳品錞	3	0	100%	
董事	鄭佳勇	3	0	100%	
董事	劉錦隆	1	0	33.3%	
董事	劉福財	1	0	33.3%	
董事	陳協加	3	0	100%	
董事	許明杰	1	0	33.3%	
董事	游國芳	3	0	100%	
獨立董事	陳朝來	3	0	100%	
獨立董事	鄒雙喜	3	0	100%	
獨立董事	楊東翰	3	0	100%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07.01 董事會	變更 110 年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第二次)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111.11.07 董事會	112 年稽核計畫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森欣子公司背書保證案(花蓮學校太陽能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1 年)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朝來	2	0	100	本屆審計委員係新任(因本公司董事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全面改選)。
獨立董事	鄒雙喜	2	0	100	
獨立董事	楊東翰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均無下列情形。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內部稽核依年度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並於查核結束日之次月底前將內部稽核報告提交獨立董事審閱，獨立董事審閱後若有疑問或指示，會向稽核主管詢問或告知。

(二)本公司內部控制度聲明書提報審計委員會。

(三)每次提報或討論財報之會議均會安排邀請簽證會計師針對查核結果及擬出具之查核意見作說明。

(四)獨立董事可透過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以及稽核單位定期提供之稽核報告，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包括財務業務狀況)及稽核情形，並可透過各種報告及管道(例如：電話、line、電子郵件等)與會計師進行良好溝通。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07.01	變更 110 年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第二次)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111.11.08	112 年稽核計畫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森欣子公司背書保證案(花蓮學校太陽能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據以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雖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但本公司已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對外發言及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等事宜，並依相關 程序辦理，如涉及法律問題，則由法務人員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每月申報董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資訊。並由專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宜，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訂有「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相關之內部控制規章。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成員在企業經營上均具有各方面的實務經驗。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將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明確法令辦理。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據以執行。。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聘任之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並未具關係人身分，且對於會計師聘任及解任均須經過董事會通過；對於其直接或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間接利害關係已予迴避，並無欠缺獨立性之情事。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12 年 2 月 21 日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按各部門職能分工，與銀行、客戶及廠商等各相關業務之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代理單位之聯絡電話，作為溝通管道，公司網站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統一證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股務代辦機構。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設置網站 http://luxe.com.tw，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重建公司網站並補強相關資訊揭露。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視業務別分屬不同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依法報備，相關財務資訊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英文版網站將視公司實際運作情形需要補強相關資訊揭露。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各期財報均於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無左列提早公告申報之情形。	依未來營運狀況評估提前公告年度財務報表之可能性。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	✓		(一)本公司對員工權益之保障均依法令之規定確實辦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二)本公司對僱員關懷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發揮應有之功能並予落實。 (三)本公司設置專人與投資者溝通並即時公布公司重大資訊，確實維護投資人應有權益。 (四)與供應商均屬長期合作互利之往來，關係密切且合作無間。 (五)利害關係之權利：本公司在法令明確規範下，確保利害關係人的權利，亦落實董事對可能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均已迴避。 (六)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本公司會不定期告知證券法規修正情形並提供相關資料，相關進修情形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並依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執行情況良好。 (九)本公司已依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不適用。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評估，提供董事會作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決策之參考。

(A)薪酬委員成員資料如下表：

身分別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陳朝來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楊東翰		✓	✓			✓	✓	✓	✓	✓	✓	✓	✓	無
其他	林憲昌			✓			✓	✓	✓	✓	✓	✓	✓	✓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B)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第五)屆委員任期：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從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20 日止，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 112 年度開會 1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C)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朝來	1	0	100%	因董事全面改選，董事會於 111.7.1 重新委任本屆薪酬委員。
委員	鄒雙喜	0	0	0%	
委員	林憲昌	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	本公司尚未訂定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惟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遵守公司治理及相關法令規章，以營運安全前提，追求獲利與風險的平衡發展，保障全體股東、債權人及員工之權益，亦會適時檢討實施成效。	未來將適時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未來將適時設置推動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近幾年來致力於太陽能發電之環保綠能產業，除為客戶建置外，亦建置自有太陽能電廠，為地球環保貢獻企業責任。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辦公室及工廠均設有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遵循政府相關環保法規及政策，落實垃圾分類提高回收及再利用率、宣導節約能源。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對於各項廢棄物，皆依法令規定由合格廠商回收處理。另，本公司多年來，致力研發提昇環保再生能源利用效率之產品及系統工程整合(如太陽能及小型風機)，有助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	未來將適時加強相關項目及管理政策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依勞動相關法規訂定工作規則及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不因種族、階級、國籍、宗教、年齡、性別、殘疾、婚姻、懷孕、性傾向、社團傾向有所差別或歧視。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獲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本公司依據勞基法辦理員工休假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福利，依內控制度薪工循環之作業程序將經營績效獲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定期舉辦火災消防訓練，宣導消防安全知識，並與醫療機構配合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實施全面禁菸，營造健康的職場環境。另設有社團組織，定期舉辦社團活動，並邀員工眷屬共同參與，藉以均衡員工身心發展。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僅依規定安排各類相關人員(品管、會計主管及稽核人員等)進修或訓練之計畫課程。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無重大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除訂立「採購管理辦法」及「協力商管理辦法」，並取得經濟部401原製造廠家認可、23KV GIS合格供應商認證等。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依照供應商管理政策，合作前皆會進行評估，並共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適時依規編製。	未來將適時依規編製。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實際運作視營運需求採循序漸進予以落實與該守則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近幾年來致力研發，承攬環保再生能源（如:風力發電及太陽能光電)之電力系統整合工程，亦建置自有太陽能電廠，為地球環保貢獻企業責任，有助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等社會責任之回饋與貢獻。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執行」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以資遵循。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執行」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不定期利用各項會議，向員工加以說明宣導以資遵循。	將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明確法令辦理，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中明定，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行為，違反則依規定予以懲戒。	將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明確法令辦理，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對於往來對象會進行徵信作業，和廠商往來時，確實履行和廠商簽訂之合約，貫徹誠信經營之理念。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並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然有關違反誠信經營原則之事項，均可立即申訴並直呈總經理處理。	將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明確法令辦理。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工作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設置意見箱等管道。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擬訂相關稽核計畫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並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本公司自創立以來，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一直秉持誠實穩健之經營理念與原則，並於各種會議場合中宣示、執行。	將視實際需要辦理。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雖無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惟同仁可透過單位主管向總經理檢舉或申訴，本公司將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並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將視實際需要辦理。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同上。	將視實際需要辦理。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同上。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執行」以資遵循。	公司網站已重新建置並相關資訊將統整更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實際運作視營運需求採循序漸進予以落實與該守則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視營運發展適時修訂。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規章，待近期公司網站重新建置完成後，可於公司網站查閱。。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單位：新台幣仟元）	非審計公費（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銀來	賴家裕	2,000		40		150	190	V		111.1.1～111.12.31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註：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請參見上列附表)。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table>
<tr><td>更　換　日　期</td><td colspan="4">不適用</td></tr>
<tr><td>更換原因及說明</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td><td colspan="2">當事人
情　況</td><td>會計師</td><td>委任人</td></tr>
<tr><td colspan="2">主動終止委任</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不再接受(繼續)委任</td><td></td><td></td></tr>
<tr><td>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td><td colspan="4">不適用</td></tr>
<tr><td rowspan="7">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td><td rowspan="6">有</td><td></td><td>會計原則或實務</td></tr>
<tr><td></td><td>財務報告之揭露</td></tr>
<tr><td></td><td>查核範圍或步驟</td></tr>
<tr><td></td><td>其　　他</td></tr>
<tr><td></td><td></td></tr>
<tr><td>無</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說明</td></tr>
<tr><td>其他揭露事項</td><td colspan="4">不適用</td></tr>
</table>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不適用
會計師姓名	
委任之日期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3 月 27 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法人董事	官田鋼鐵(股)公司		-	1,922,688	-	-	-
	代表人：陳協加	-	-	-	-	-	-
法人董事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	1,046,160	-	395,329	-	-	1,200,000
	代表人:陳介仁)	-	-	-	-	-	-
法人董事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943,738	-	-	-
	代表人:劉錦隆	-	-	-	-	-	-
法人董事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			180,670			
	代表人：游國芳			-	-	-	-
董事	陳品錞			-	-	-	-
董事	鄭佳勇			39,918	-	-	
董事	劉福財	-	-	92,400	-	-	-
董事	許明杰	-	-	-	-	-	-
獨立董事	陳朝來	-	-	-	-	-	-
獨立董事	鄒雙喜	-	-	-	-	-	-
獨立董事	楊東翰	-	-	-	-	-	-
總經理	楊邦寬(111.8.31 辭職)	103,885	-	-	-	-	-
總經理	陳連聰(111.9.01 新任)	-	-	-	-	-	-
副總經理	鄧春香(111.5.9 新任)	-	-	-	-	-	-
副總經理	簡世昌	32,100	-	2,100	-	-	-

註：本公司董事暨獨立董事於 111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股數單位:股)資料時間：112.03.27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官田鋼鐵(股)公司	14,603,953	10.03%	-	-	-	-	官田投資開發	子公司	-
負責人：汪振澤	-	-	-	-	-	-	-	-	-
致和證券(股)公司	14,323,009	9.84%	-	-	-	-	保利都投資	法人董事	-
負責人：王文促	-	-	-	-	-	-	-	-	-
夏帝投資(股)公司	10,395,959	7.14%	-	-	-	-	-	-	
負責人：鄭佳勇	610,189	0.004%	-	-	-	-	-	-	
美優實業(股)公司	8,473,450	5.82%	-	-	-	-	-	-	
負責人：陳重憲	-	-	-	-	-	-	陳宓娟	二等親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8,301,575	5.70%	-	-	-	-	-	-	-
負責人：陳宓娟	-	-	-	-	-	-	陳重憲	二等親	-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	6,042,890	4.15%	-	-	-	-	-	-	
負責人：薛年貞	-	-	-	-	-	-	-	-	
胡君豪	4,238,270	2.91%	-	-	-	-	-	-	-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 S	3,306,760	2.27%	-	-	-	-	-	-	-
張文安	3,089,090	2.12%	-	-	-	-	-	-	-
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	2,943,968	2.02%	-	-	-	-	官田鋼鐵	母公司	-
負責人：謝政成	-	-	-	-	-	-	-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樂華投資(股)公司	2,000	100%	0	0%	2,000	100%
樂士太陽能(股)	500	100%	0	0%	500	100%
森欣能源(股)公司	66,900	100%	0	0%	66,900	100%
金來國際開發(股)公司	18,000	100%	0	0%	18,000	100%
凱士能源(股)公司	255	51%	0	0%	255	51%
萬全營造(股)公司	6,300	52.5%	0	0%	6,300	52.5%

肆、募資情形

一、 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現金增資	盈餘及員工經利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盈餘	員工紅利			
67年05月設立登記	10	300,000	3,000,000	300,000	3,000,000	3,000,000 設立收足款	—	—	—	—	—
70年01月	10	1,200,000	12,000,000	1,200,000	12,000,000	9,000,000	—	—	—	—	—
73年09月	10	1,600,000	16,000,000	1,600,000	16,000,000	4,000,000	—	—	—	—	—
74年04月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4,000,000	—	—	—	—	—
75年08月	10	3,500,000	35,000,000	3,500,000	35,000,000	15,000,000	—	—	—	—	—
77年11月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15,000,000	—	—	—	—	—
78年11月	10	8,000,000	80,000,000	8,000,000	80,000,000	30,000,000	—	—	—	—	—
79年11月	10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	8,000,000	—	—
82年09月	13	16,200,000	162,000,000	16,200,000	162,000,000	30,000,000	12,000,000	—	—	—	—
83年10月	10	19,440,000	194,400,000	19,440,000	194,400,000	—	22,680,000	—	9,720,000	—	—
86年06月	20	32,000,000	320,000,000	32,000,000	320,000,000	75,162,150	48,600,000	1,837,850	—	—	註1
87年08月	10	38,600,000	386,000,000	38,600,000	386,000,000	—	32,000,000	2,000,000	32,000,000	—	註2
88年09月	18	55,760,000	557,600,000	55,760,000	557,600,000	130,000,000	38,600,000	3,000,000	—	—	註3
89年10月	10	67,272,000	672,720,000	67,272,000	672,720,000	—	55,760,000	3,600,000	55,760,000	—	註4
90年09月	10	71,308,320	713,083,200	71,308,320	713,083,200	—	13,454,400	—	26,908,800	—	註5
91年10月	10	74,873,736	748,873,736	74,873,736	748,873,736	—	21,392,496	—	14,261,664	—	註6
94年04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5,461,971	754,619,710	—	—	—	—	—	註7
94年05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6,132,549	861,325,490	—	—	—	—	—	註8
94年08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6,156,078	861,560,780	—	—	—	—	—	註9
94年11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8,909,017	889,090,170	—	—	—	—	—	註10
95年07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2,214,897	922,148,970	—	—	—	—	—	註11
96年05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0,485,429	1,004,854,290	—	—	—	—	—	註12
96年08月	13.2	200,000,000	2,000,000,000	150,485,429	1,504,854,290	500,000,000					註13
96年09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9,650,099	1,596,500,990						註14
96年12月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59,708,922	1,597,089,220						註15
99年04月	4	250,000,000	2,500,000,000	209,708,922	2,097,089,220	500,000,000					註16
100年11月	3.46	350,000,000	3,500,000,000	249,708,922	2,497,089,220	400,000,000					註17
103年11月	2.67	350,000,000	3,500,000,000	299,708,922	2,997,089,220	500,000,000					註18
106年2月	1.20	600,000,000	6,000,000,000	599,708,922	5,997,089,220	3,000,000,000					註19
107年11月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65,967,982	659,679,820						註20
108年9月	11	600,000,000	6,000,000,000	95,967,982	959,679,820	300,000,000	—	—	—		註21
110年9月	12.6	600,000,000	6,000,000,000	135,967,982	1,359,679,820	400,000,000	—	—	—		註22
111年10月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145,485,742	1,454,857,420		95,177,600				註23

註 1：財政部證期會 86.06.13(86)台財證(一)第 46518 號函核准。
註 2：財政部證期會 87.08.03(87)台財證(一)第 67450 號函核准。
註 3：財政部證期會 88.09.07(88)台財證(一)第 77855 號函核准。
註 4：財政部證期會 89.08.28(89)台財證(一)第 73181 號函核准。
註 5：財政部證期會 90.07.24(90)台財證(一)第 148017 號函核准。
註 6：財政部證期會 91.07.23 台財證一字第 09104007 號函核准。
註 7：經濟部 94.04.07 經授商字第 09401057440 號函核准。
註 8：經濟部 94.05.24 經授商字第 09401091320 號函核准。
註 9：經濟部 94.08.03 經授商字第 09401150220 號函核准。
註 10：經濟部 94.11.29 經授商字第 09401241080 號函核准。
註 11：經濟部 95.08.07 經授商字第 09501168830 號函核准。

註 12：經濟部 96.05.08 經授商字第 09601096220 號函核准。
註 13：行政院金管會 96.05.31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50268 號函核准。
註 14：經濟部 96.09.11 經授商字第 09601222720 號函核准。
註 15：經濟部 96.12.06 經授商字第 09601298270 號函核准。
註 16：經濟部 99.05.10 經授商字第 099010926000 號函核准。
註 17：經濟部 100.11.10 經授商字第 10001269960 號函核准。
註 18：經濟部 103.08.27 經授商字第 10301169920 號函核准。
註 19：經濟部 106.05.16 經授商字第 10601030360 號函核准。
註 20：經濟部 107.11.14 經授商字第 10701137840 號函核准，減少資本 5,337,409,400 元以彌補累積虧損。
註 21：經濟部 108.09.12 經授商字第 10801115120 號函核准。
註 22：經濟部 110.09.17 經授商字第 11001175430 號函核准。
註 23：經濟部 111.10.03 經授商字第 11101186970 號函核准。

2.股份種類

單位：股；112 年 3 月 27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45,485,742 股	454,514,258 股	600,000,000 股	上市公司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12年3月2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2	50	14,072	24	14,148
持有股數	-	1,306	69,820,377	65,204,134	10,459,925	145,485,742
持股比例%	-	0.001	47.992	44.818	7.189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10元;112年3月27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1 至 999 股	5,407	848,066	0.583
1,000 至 5,000 股	7,115	13,489,814	9.272
5,001 至 10,000 股	813	6,395,424	4.396
10,001 至 15,000 股	289	3,534,565	2.429
15,001 至 20,000 股	142	2,662,302	1.830
20,001 至 30,000 股	130	3,284,050	2.257
30,001 至 40,000 股	47	1,673,951	1.151
40,001 至 50,000 股	44	2,026,09	1.393
50,001 至 100,000 股	80	5,788,624	3.979
100,001 至 200,000 股	40	5,712,069	3.926
200,001 至 400,000 股	12	2,970,232	2.042
400,001 至 600,000 股	4	1,845,832	1.269
600,001 至 800,000 股	4	2,792,529	1.919
800,001 至 1,000,000 股	1	870,980	0.599
1,000,001股以上	20	91,591,205	62.955
合計	14,148	145,485,742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前十名股東

112 年 3 月 27 日

主要股東名稱＼股份	持 有 股 股(股)	持 股 比 例(%)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4,603,953	10.038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23,009	9.845
夏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95,959	7.146
美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473,450	5.824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01,575	5.706
嘉績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042,890	4.154
胡君豪	4,238,270	2.913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 S	3,306,760	2.273
張文安	3,089,090	2.123
官田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943,968	2.024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目＼年度			110 年	111 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24.50	35.50
	最　　低		14.85	15.35
	平　　均		17.11	20.46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2.08	11.41
	分　配　後		11.18	(註 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09,301	145,553
	每 股 盈 餘	調整前	0.94	0.31
		調整後	0.94	0.31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20	0.25(註 4)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70	0.285(註 4)
		資本公積配股	—	0.065(註 4)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16.61	64.51
	本利比（註 2）		85.55	81.84(註 4)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1.16%	1.22%(註 4)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4: 112年2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待112年5月24日股東會決議。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未分配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股利執行狀況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25 元，股票股利每股 0.35 元。

(七)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或控制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報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456,105 元及 0 千元，此與預估數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盈餘分配案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決議。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盈餘分配案分配案，經董事會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決議，110 年度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1,145,180 千元及 0 千元，此與預估數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辦理情形：無。

八、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高低壓受配電盤、自動控制盤、馬達起動盤及試驗儀器之設計製造安裝與買賣。

b.氣體絕緣開關設備、氣體電容器及其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安裝與買賣。

c.各種防治污染設備及其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安裝與買賣。

d.各種電工(含變比器

e.各種電機電子教學器材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f.各種電氣及水管工程設計承包。

g.電腦軟體程式設計及資料處理。

h.電腦軟體硬體買賣。

i.各種給水配管器材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j.物流系統自動化軟體硬體之設計、製造、安裝及買賣。

k.電腦網路及通訊相關軟體硬體之設計、製造、安裝及買賣。

l.倉儲系統相關設備之設計、製造、安裝及買賣。

m.遙測遙控及監控系統設計及其設備安裝、製造與買賣。

n.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o.耐火材料批發業。

p.配管工程業。

q.電器承裝業。

r.冷凍空調工程業。

s.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t.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金額	比重	銷售金額	比重
工程收入	83,617	29.70%	93,322	28.76%
銷貨收入	72,165	25.63%	121,433	37.43%
售電收入	1179,012	42.27%	79,993	24.66%
服務收入	0	0	25,829	7.96%
其他	6,726	2.39%	3,869	1.19%
總計	281,520	100.00%	324,446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集團之系統工程包含變電所統包工程、水電工程設計及施工、太陽發電統包工程、汽電共生統包工程，其太陽能發電等綠色能源開發，以獲得客戶委託代建太陽能電廠案量增加為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最近兩年營業比重衝高達 75%以上，自 107 年起就自行興建太陽能電廠並於 108 年收購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發展太陽能售電事業 109 年度營收比重已達 10%以上，為本公司主要經營事業之一。另外，本集團是為國內最具規模之重電專業廠家之一，機電設備主要有配電盤、變比器、電工器材、網路監控等產品。其他產品包含商品進出口買賣、授權代理、點檢維修、測試及維護保養等非經常性收入。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集團具備有能源局原製造廠家之高、低壓配電盤之承製廠家資格，且本集團原本具多項台電認證，以往因承台電工程糾紛，部分認證已被停止或未做更新而遭停權，目前本集團正積極恢復相關權利與認證，加強與台灣電力公司之業務合作，其中 23KV GIS 合格供應商認證已在 107 年 2 月完成認證並取得核可文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2 月 13 日發文字號:材字第 1078012609 號)。50KVA 亭置式變壓器合格供應商認證與 167KVA 亭置式變壓器合格供應商認證，係運用本身相關之研發能量與技術能力，整合相關部門及垂直整合上下游供應鏈，並且採用該項設備之相關實驗室認證資格(TAF 實驗室認證、能源局原製造廠家認證合格)，於 107 年 1 月提出亭置式變壓器 50KVA，167KVA 之廠商承製能力申請，目前已經進入第一階段之書面審查，預計 110 年第二季取得台電認證，再提出該項設備之廠商承製能力申請，並進入台灣電力公司之供應鏈廠家行列。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二十一世紀後全球氣候變遷與溫室效應日益顯著，對人類生活與地球環境造成嚴重威脅，於是思考能源永續發展與綠色科技就變得非常重要。為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以減緩全球氣候改變的速度，近年(2014 年~2017 年)聯合國氣候變遷會議大會實際行動落實輔生效之巴黎協定，包括近 200 國家的自願減碳作為，建議各國針對減少碳排放量提出「國家預期自定貢獻」(Intended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 INDC)之協議承諾書，做為 2020 年後氣候行動的基礎，的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正式生效，同時再生能源（Renewable Energy）以太陽光電與風力發電為主的相關技術成本大幅度的下降，促使再生能源大幅度的增長。國際能源署（IEA）針對全球可再生能源市場年版 Renewables 2019 年度報告，全球可再生能源裝機容量（太陽能、風能、地熱和生物質能發電）從 2009 年的 414GW(百萬瓩)增加到 2019 年的 1,650GW，目前可再生能源占全球總發電量的 12.9%，過去 10 年，全球新增裝機容量超過 2,300GW。預估 2040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大幅成長達 11,951TWH（十億瓩），其中 2018 年到 2030 年全球太陽

光電平均成本下降約 50%，太陽能總量提高了 23%，風能提高了 11%。非水電再生能源的增加了 8%，在 2030 年代後期超過了煤炭。另 21 世紀再生能源政策網路研究機構（REN 21）發布的「2020 全球再生能源現況報告」（Renewables Global Status Report），揭露綠能裝置容量已「連續」五年超越化石燃料及核能的新設容量，可見我們已經穩定進入綠能大爆炸時期。受惠於太陽能跟風力發電成本的降低，去年再生能源新增的裝置容量有 2 千億瓦（200GW），這可是創下歷史新高！其中太陽光電就貢獻了一半的量（1 千億瓦），再來是風力發電（600 億瓦）和水力發電（160 億瓦）。

IEA 預估 2020 至 2040 年各種能源全球發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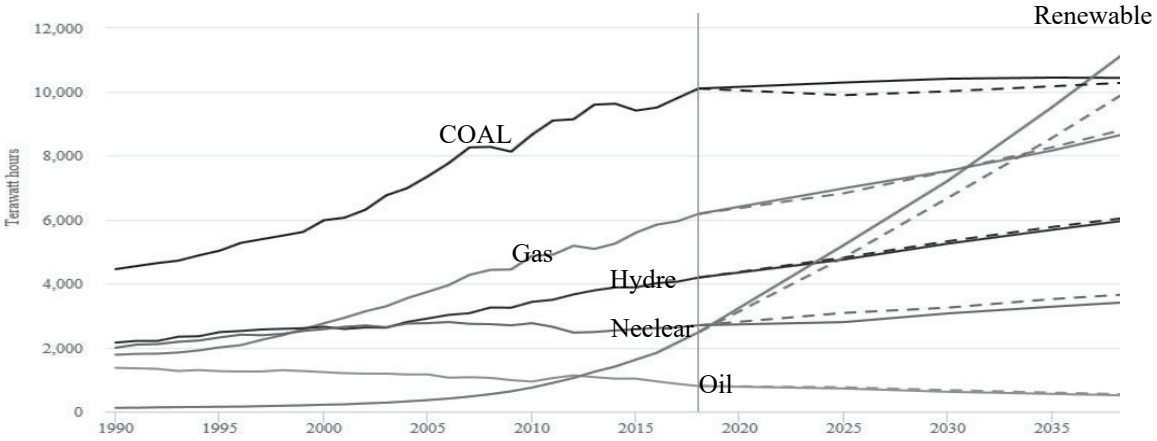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署《 2019 年世界能源展望》

目前世界主要國家均已提出因應該國國情之能源政策與能源發展科技，致力發展前瞻性的能源技術，以達成節能減碳目標，而臺灣地區自產能源相當匱乏，98%能源供給高度依賴進口，化石能源依存度高，電力系統孤立且欠缺備援，在國際能源價量波動劇烈，全球溫室氣體減量壓力漸增，以及國內能源需求持續成長等情勢下，我國能源發展面臨的挑戰相較其他國家更為嚴峻。有鑑於此，國內已制定「永續能源政策綱領」與推動節能減碳計畫，以實現「能源、環保與經濟」三贏之政策目標，針對新及再生能源種類繁多，而國內由自然條件及能源需求面考慮，較具潛力技術包括：風能、太陽能(熱能及光電)、生質能、地熱、海洋能、氫能與燃料電池，在產、官、學、研多年合作發展下，已取得相當基礎。其中經濟部 2016 年 5 月宣布啟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在 2025 非核家園這個明確的目標下，經濟部將全力以赴開發綠色新能源，使再生能源發電量占總發電量達 20%，其中太陽光電 2025 年裝置目標由原本的 8.7GW 大幅成長至 20GW，其中地面型 17GW、屋頂型 3GW。

我國 2025 年再生能源目標

項目	再生能源裝置容量(MW)			再生能源發電量(億度)		
	2015	2020	2025	2015	2020	2025
太陽光電	842	6,500	20,000	9	81	250
陸域風力	647	814	1,200	15	19	29
離岸風力	0	520	3,000	0	19	111
地熱能	0	150	200	0	10	13
生質能	741	768	813	36	56	59
水力	2,089	2,100	2,150	45	47	48
燃料電池	0	22.5	60	0	2	5
總計	4,319	10,875	27,423	105	272	515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工研院 IEK 整理(2017/12)

太陽能可以隨地免費取得，且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係人類可以利用的最豐富的能源，使用太陽能時亦不會帶來環境污染，是一種潔淨的能源，配合半導體產業的技術提升，太陽能電池成本大幅下降，因此將太陽光照射轉換為能源，成了世界各國政府爭相扶植發展的重點能源產業，然而初期利用太陽能進行發電的成本較化石燃料或核能為高，各國政府欲推行太陽能光電系統的建置，就必須有配套的補貼或獎勵措施才得以順利進行，而日本及德國係最早開始推動太陽能光電系統發展的國家，德國 2000 年 4 月開始實施再生能源法(Erneuerbare-Energien-Gesetz, EEG)是發展再生能源的重要基礎，再生能源法建立各類「再生能源饋網電價」 (Feed-in Tariff, FIT)制度，明訂供配電公司需在 20 年內無數量上限的保證價格收購，由於政府收購電力制度（FIT）在歐洲推廣再生能源之模式發展成功，世界各國也競相效法，目前已成為世界各國推廣再生能源最普遍的使用工具，行政院於 2008 年 6 月核定「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希望再生能源於 2025 年占發電系統的 8%以上，2009 年 6 月再通過再生能源發展的重要母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設置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並參考國外躉購制度，由台電推動發展綠能之能源轉型政策，以固定優惠價格收購綠電 20 年，鼓勵民間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濟部能源局亦於 2012 年 3 月成立「陽光屋頂百萬座」及「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以加速推廣太陽能與風力等再生能源之安裝量，目前台灣政府設定太陽光電在 2025 年累積安裝達 20GW，年發電量 250 億度電 帶動總投資額達新臺幣 1 兆 2,000 億元，促進就業 10 萬人，行政院 2016 年 6 月推動「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是希望以 2 年的先鋒打底，建立起中長期的治本措施，目標由中央公有屋頂、工廠、農業設施及其它屋頂等設置屋型太陽能光電場 910MW，包含鹽業用地、嚴重地層下陷區域、水域空間、已封存之掩埋場及受污染土地等興建地面型太陽能光電場 610MW，合 1.52GW 太陽光電系統設置，採逐步推動我國太陽光電應用，屆時太陽光電累積設置量可達 2.460MW，預

估年發電量達 30.75 億度，減碳近 160 萬公噸，相當於 4300 個大安森林公園年減碳量。截至 2020 年 9 月止太陽光電設置容量為 462.40 萬瓩，已超過 2019 全年建設容量，其中由民間興建裝設達 434.90 萬瓩占總量 94.05%。且 2019 年太陽光電裝置量 359.76 萬瓩，新增加量為 125.54 萬瓩較去(2018)年大幅成長 31.41%，惟達成政府 2025 年太陽光電裝置目標 20GW(=2000 萬瓩)，2020~2025 年每年要新增 328.05 萬瓩，未來每年安裝量的複合成長率（CAGR）須達 33.94%，方能達到政府目標。因此未來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建置量將更甚於以往年度，所以產業環境十分有利於太陽能發電系統建置業者，未來在 2025 年或 20GW 太陽光電裝置目標達成之前，國內太陽能 EPC 商機將呈現突破性成長。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 EPC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設計、設備採購、施工總承包)主要整合上游產業之太陽能電池及其模組（PV Module）、電力調節器（包括逆變器、系統控制器及併聯保護裝置等）、支撐架、電纜線、配線箱及電表等興建發電廠工程作業，其上游相關產業發展在台灣群聚已成熟穩定。惟國內太陽能之發電成本仍高於台電公司之電價收費標準，一般民眾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自行發電之意願不高，而政府為鼓勵民眾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經濟部能源局特別制訂了再生能源固定收購電價制度，由台電公司提供 20 年固定優惠電價保證收購再生能源所產生之電力，以吸引民眾來投資再生能源設備之建置，因此目前國內太陽能光電市場仍屬於「投資型」市場，亦即太陽能發電系統之投資者，希望在 20 年的優惠電價收購期間，靠所投資建置之發電系統產生之電力賣給台電公司，以獲取投資報酬為目的，並非用以自行發電使用，因此政府之政策目標及補貼方案為現階段太陽光電建置行業興衰之關鍵因素。地主提供自家屋頂、廢棄的耕地，或是水池、埤塘、魚塭等空間，供太陽能系統 EPC 業者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並向台電公司申請電網併聯及辦理躉售合約，再將其出售予太陽能電站之投資者；由於太陽能發電系統的建置，初期需要一

太陽能發電系統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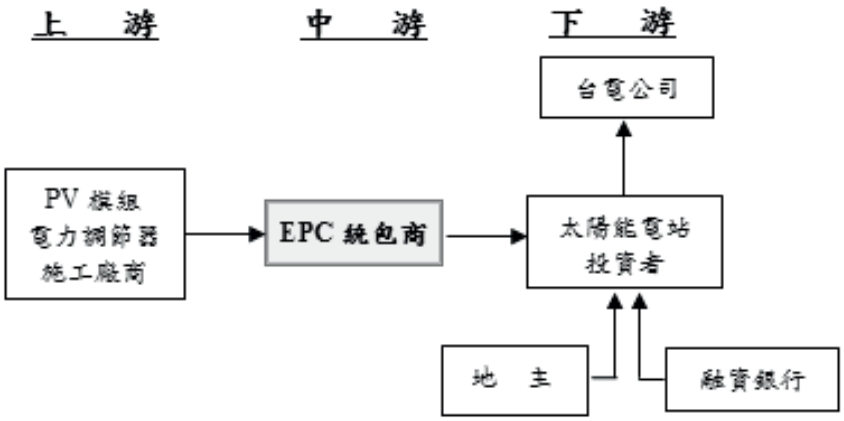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統一證券彙編

筆龐大的支出，因此投資者通常都會向銀行融資來支應主要之建置成本，而本身僅出資少數之建置成本，而未來每月可將售電之收入，用以償還銀行之貸款本息及支付地主之租金。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再生能源附設儲能設備趨勢

再生能源中太陽能與風力發電這兩個主要項目，有易受季節和氣候影響，造成供電不穩定的特性，要改善天候導致再生能源發電不穩定的現象，必須要配合儲能，這個是將來很重要的趨勢，不管大型或小型的儲能設備，大到蓋儲能電廠那種大型的儲能設備，小型的可能是在再生能源設備的周圍，設置那種貨櫃型的儲能裝置。目前發展儲能系統的用途區分為三個階段：初期為輔助服務市場，用來調配電力品質，是目前最為常見的儲能應用，廣泛存在於發電、輸配與用電的各個環節。中期開始則會有更多能量轉移服務，也同樣牽涉到因為再生能源導入所產生的能量調節，以及離尖峰用電的調節。後期階段則是更著重在局部自主發電與儲電的智慧電網系統。儲能電池這設備若發展成熟，將來當推廣很多再生能源設備的時候，包括太陽光電或風機的案場旁邊，投資、裝置這樣的東西，然後利用有多餘電力的時候儲存起來，將來電力系統有需要的時候再釋放出來。根據 TrendForce 綠能研究調查，由集中式能源發電朝向智慧分散式電網的配置，已成為未來城市智慧化的必然趨勢，全球大型儲能(BESS)容量將在 2020 年達到 3.2GWh，且 2019-2024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更將達到 22%。

<u>儲能在智慧電網發展</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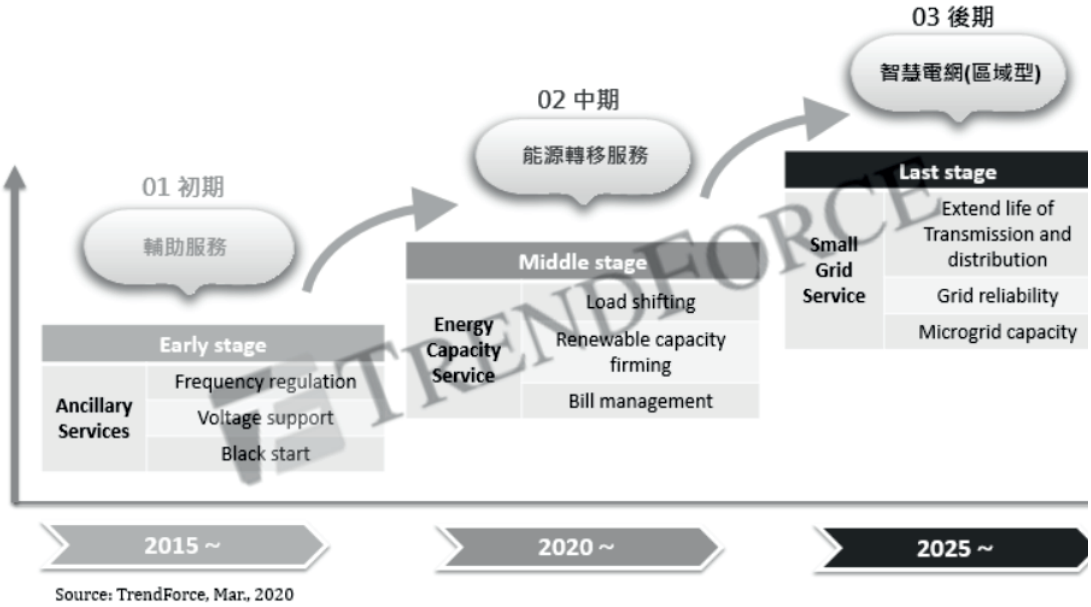

Source: TrendForce, Mar., 2020

(B)強制用電大戶必須設置再生能源設備

立法院在 108 年三讀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修法，明定台灣企業用電大戶須強制設置一定比例再生能源之規定，將於 109 年 9 月 26 日預告期滿，11 月走完法制流程，於 110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以往因各種因素，例如：投資收益不如預期；考量到設置再生能源於併聯時的停電安排；擔心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影響工廠內部線路造成跳電影響產能等因素，而不願意設置的用電大戶，在修法後強制必須設置。經濟部定

下契約容量 5000 瓩以上的用電戶，須在五年內建置契約容量的 10%、相當於裝置容量 500 瓩的綠電，也可以儲能、購買再生能源憑證、繳納代金代替。並提供法規上路前已經設置綠能的用電大戶，其義務量可享折扣，得以其裝置容量扣抵義務量，最高可抵 20%；折抵後，還可適用三年內義務量再打八折、四年內義務量再打九折等早鳥優惠。預計 300 多家企業受到影響，以石化、鋼鐵、半導體、電子等為主，預期近兩年還會有一波屋頂案件設置之需求。

(C)大型地面電站建置

除用電大戶以外，屋頂型太陽能系統的部分，台灣過去幾年幾乎已把大型公私有房舍等適合來開發屋頂電站的標的完成，因此勢必要將方向轉移到地面型太陽能發電站。依照經濟部能源局規劃，如鹽業用地、嚴重地層下陷區、水域空間、不利耕作農地區、國有財產署閒置土地、受汙染土地、閒置工業區等類型之土地，截至 2018 年底更新潛在可設置面積為將近 5,000 公頃，總裝置容量預期可超過 3GW。從 2017 年下半年起，已有多個大型地面電站申請案陸續取得許可，包括碩禾旗下太陽能電廠系統開發商禾迅綠電將在台南市學甲區嚴重地層下陷不利耕作地區建置 52.47MW 電站；茂迪集團旗下茂捷系統開發公司將在台南市的嚴重地層下陷區建置 35MW 電站，顯示國內太陽能電場正式進入大型地面電場發展階段，此對大型 EPC 系統業主擺脫屋頂型太陽能電廠價格競爭市場，進入較高階及大規模工程承攬領域。

(D)漁電共生型的太陽能電廠

政府積極推動能源轉型，目標於 2025 年將再生能源占總發電量比例提升到 20%，為此政府正極力推動地面型太陽能發電系統，「漁電共生」便是 109 年加速推動的目標之一，期望透過一地多用的方式發展太陽光電，並藉此改善漁場環境，再創養殖漁業風華。惟行政院農委會表示，農業用地係以農業生產為主，並兼負國家安全糧食之政策，使我國面臨重大事故，無法從他國輸入國人所需之基本糧食時，得以在國內自己生產供給國人之所需。為配合「2025 年非核家園」之政策，在不影響原農業生產下，得以兼顧發展綠能設施，並優化養殖生產環境，減少養殖勞力之付出，防範極端氣候之侵襲，促進產業升級及增進養殖漁民薑電收益，以創造「農（漁）電雙贏」之效益，爰規劃綠能、科技結合養殖生產之模組化，藉以達成上述之效益。政府為達綠能目標，大推漁電共生，將在 109 年 10 月 31 日公告實施「漁電共生先行區」，地點位於台南學甲和嘉義布袋，魚塭面積廣達 2,626 公頃。

政策開始初期，雖有面臨養殖戶質疑擔心太陽能板的設置和清洗可能造成產量下降、作業不便和污染問題，不過在農委會水試所試驗證實 40%遮蔽率下，養殖文蛤、吳郭魚、石斑、鱸魚仍可維持七成產能，而文蛤與鱸魚在夏季的產能甚至超越一般魚塭。太陽能板的遮蔭會減少部份產能，但也有阻絕夏日高溫、冬季寒害的作用，未來希望藉由更進一步的管理達到 100%產能不減。光電業者也可以聘僱養殖業者進行光電板清潔維護，共同維護魚塭與光電，也增加養殖者收入，真正漁電雙贏。全台灣的魚塭面積約占 4.4 萬公頃，考量漁電共生型需保有的遮蔽率問題下，預期全台上有 10GW 以上的容量可設置太陽能電廠。

B.產品競爭情形

樂士集團定位為電力整合專家，從成立時期主要從事配電盤、變比器、電工器材、網路監控等產品之設計及製造，發展至重電設備、風力發電機組及變電站等工程實績，其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整合技術乃是源於原經營技術，尤其配電盤與變壓器在業界更具競爭優勢，另於 105 年研發太陽能源發電雲端監控系統，本套系統給系統投資者更穩定、更便利的監控太陽能發電效能，可連結於電腦、手機等隨身裝置，更具有警示功能。106 年開發出自有品牌太陽能直流配電箱與太陽能專用昇壓設備系統，將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整合技術更加完整。未來台灣政府大力推廣地面型太陽能發電站，約佔了總量 60%以上，這使得配電盤與併接台電電網之昇壓設備一下躍昇為太陽能發電

系統第二重要之材料，佔系統總成本約 10%~15%，這使本集團一下成為台灣太陽能系統的重要角色，開發太陽能與提升本業成長相輔相成。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發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1)技術來源

本集團係以太陽能系統工程服務為主，其興建工程技術主要係以產業已驗證安全及效益高之技術或設備為主，故工程技術係因工程設備商提供，本集團無專門研究團隊或部門，其最新技術研究係採責成專案人員進行專案技術研究，並將異業產品或技術進行整合發展自有技術，如利用專屬升壓變電站之工法，有效整合太陽能發電系統與台電併網系統之技術。

(2)未來產品認證

本集團近年參與台電台灣電力公司相關權利與認證，加強與台灣電力公司之業務合作，我們已近四年間提案送件做出下列幾項認證:

A. 23KV GIS 台灣電力公司合格供應商認證。

B. 25KVA 亭置式變壓器台灣電力公司合格供應商認證。

C. 50KVA 亭置式變壓器台灣電力公司合格供應商認證。

D. 100KVA 亭置式變壓器台灣電力公司合格供應商認證。

E. 167KVA 亭置式變壓器台灣電力公司合格供應商認證。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開發輕、薄、短小及具適應高低壓等特性之 SF6 系列電機產品，及地下化一序列油式變壓器等。

(2)結合電力監控、電機整合的 SCADA 系統及 CCTV 等監視系統，以提升電力運轉效益及人力資源運用效率。

(3)提高產品的國產化比率以取代進口品，使產品與市場結合。

(4)改善靜電集塵器其衍生相關產品，提升技術水準，以適合未來國內廣大市場的需求。

(5)電力系統諧波改善設備。

(6)大陸電力市場(110KV～35KV～10KV～400V)等相關電力設備系列產品之研發。

(7)PT/CT 35KV 0.5CL 研發。

(8)申請 TAF 及 401 配電盤認證。

(9)配合台電電覽地下化工程，開發亭置式變壓器。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分為五大類：系統工程、配電盤、變比器、監控網路、電工器材等。系統工程包括變電所統包工程水電工程設計及施工、風力發電統包工程、汽電共生統包工程。配電盤包含高低壓配電盤、MCSG 閉鎖型裝甲開關箱、馬達控制中心、GIS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變比器包含比壓器、比流器、乾式變壓器、模鑄式變壓器。監控網路以監控系統之整合為主，包括電腦遙控端子設備、軟體程式設計等，並提供上述設備之維修、保養之服務。不織布產品、空氣清淨機等。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銷售區域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銷貨金額	銷貨金額	銷貨金額	銷貨比例
台　灣	281,520	100%	324,446	100.00%
大　陸	—	—	—	—
合　計	281,520	100%	324,446	100.00%

2.主要產品占有率

近幾年隨著全球的節能減碳趨勢，政府積極推動綠能及電力政策，國內廠家除太陽能外，亦戮力佈局電站及儲能站之建置，本集團近年業務發展，分為電機、再生能源(太陽能光電及儲能)及工程三大區塊，電機部份，以台電等客戶為主；再生能源部份，包括太陽能光電及儲能(含投資自建、維運服務及 EPC)，目前自有的太陽光電裝置併聯約 31,300KW，後續還有大約 9,400KW，還在建置中；工程部份，則有子公司承攬工程案件。

3.市場未來之供需情況及成長性

A.市場供給趨勢

因應政府大力推動綠能政策，各項補助措施鼓勵民間參與投資興建，並透過 20 年固定優惠電價之保證收購制度，吸引投資者投資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建置，由於目前投資太陽能電廠的內部投報率（IRR）約可維持在 6%~7%左右，且長達 20 年之保證收益，在目前國內低利率環境下，吸引金融保險業者及大企業砸下千億資金爭相投資，也掀起國內太陽能電廠之投資熱潮，依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彙總系統工程廠商會員共計有 40 家，其中約有 20 家上市櫃或其子公司列入太陽能系統工程業務，除了國內太陽能電廠龐大商機吸引外，現階段太陽能再生能源已進入地面型及漁電共生電廠階段，各推動電廠投資金額達數拾億元規模，中小型系統廠商若無足夠資本將面臨淘汰之危機，因此進行策略結盟或被併購，以加強系統業者資本結構及風險承擔能力。另外，已有 25 家國內金融業者亦積極投入太陽能電廠投資，其中 9 家訂有太陽光電設置融資專案，6 家租賃及 3 家農會提供多元融資方案，包含國泰金控及中租迪和，國泰金控旗下之國泰人壽已宣布備妥上千億投資太陽能電廠，中租迪和更自行投資興建太陽能發電廠，截至 109 年 5 月底投資之電廠數已達 1,903 場，累計裝置容量為 550MW，發電度數已逾 11 億度，為國內最大民營供電業者；金融業不僅扮演重要的「金主」角色，亦透過國內五大創投基金發動攻勢，直接鎖定太

陽能電廠之投資，估計五大基金可注資電廠的規模將上看百億元。而金管會也透過「融資授信」、「引導投資」及「發行綠色債券」等方式，積極將銀行及壽險資金導入再生能源產業，其中銀行業對綠能產業放款部分，綠色債券從 106 年 5 月上路後，截至 109 年底已有 56 檔綠色債券，合計發行總額達 1,607 億元。綜上，未來國內投資太陽能發電裝置所需資金無虞，也有助於未來太陽能光電市場之蓬勃發展。

B.市場需求成長趨勢

政府積極推動能源轉型，目標於 2025 年將再生能源占總發電量比例提升到 20%，經數年努力，107 年台灣首次達到 1GW 新增安裝量，正式宣告進入全球前 10 大 GW 等級的市場，107 年能有如此好的成績，要歸功於能源局在 105 年推行的「太陽光電兩年計畫」，此計畫協助排除許多設置的障礙；然而 107 年的安裝熱潮，在 108 年第二季度不復見，主因在於現有屋頂型量體不多的情況下，若要達到 1.5GW 目標，必須要靠地面型的開展才能快速提升安裝量，而台灣地面型項目一直以來面臨的問題不外乎是土地整合不易與併網饋線不足，這也是目前布局大型地面型的 EPC 系統商面臨的困境，也是造成上半年度安裝量斷崖式下跌的主因。因此 108 年 9 月行政院拍定第二期「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目標 108 年與 109 年分別新增 1.5GW 與 2.2GW、共 3.7GW 容量，在 109 年將太陽能累計裝置量提升到 6.5GW，預估將帶來 2,220 億投資效益，以及 2.2 萬個工作機會，只計畫有三大軸，一是產業園區，包含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科技部所轄科學園區將設置 479MW，除新園區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外，用電大戶也要設置。二是農、漁、畜電共生，包含鼓勵畜舍複合式利用，預計每年新增 120MW；農漁專區建立示範，其中台糖營農型設置 163MW，漁電專區示範在台南、嘉義設置 64MW。三是中央與地方共推綠電，包括屏東縣在東港、林邊、佳冬、枋寮等四鄉鎮嚴重下陷區，規劃二年設置 800MW。台南市規劃屋頂及可供變更使用土地，每年設 150MW。

我國政府以往制定能源政策方針時，未能將轉用能源義務由用電戶分擔，根據綠色和平估算，臺灣共有 1400 萬以上用電戶，僅其中 5000 多戶已消耗高達 50%的電力，不符合其用電量的比例，然能源發展責任由公部門及全民承擔，將使得再生能源發展進程更加緩慢。因此經濟部 108 年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子法之一的「用電大戶條款」今年 1 月上路，將給五年緩衝期完成 10％綠電設置義務量，首階選定與台電簽契約容量 5,000 瓩以上大戶為範疇，建置 10％綠電裝置容量，至少需設 500 瓩義務量，共 508 個電號、300 多家企業受影響。而這些用電大戶可以 3 種方式履行再生能源義務，包括安裝契約容量 10%之再生能源「自發自用」、安裝儲能設備供自用、或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及繳納代金，其對大戶而言最省錢的做法仍是自行安裝，其次才是購買綠電或憑證、購置儲能設備；代金則是最昂貴作法，能源局預估，全部裝設綠電的話，預估可帶動 600 億元的綠電投資，創造 1.05GW（10 億瓦）裝置容量。

綜上，國內太陽能電廠系統工程案因應全球再生能源推展趨勢及政府落實 2025 年太陽能裝置 20GW 計劃，積極推動地面型、漁電共生型之太陽能電廠及用電大戶條款，大幅推動系統工程成長，其產業發展尚屬穩健。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競爭利基及有利因素

a.產品品質受肯定，擁有優良商譽

由於重電機產品投入資本較大且技術較複雜，新產品開發不易，客戶一旦採用特定廠牌後，因受系統規格之限制，而不輕易更換廠牌，因此擁有穩定客戶基礎，將有利於未來市場的拓展與維持。本公司所生產配電盤等國產化產品相繼獲得台電公司評定合格，尤其 480V 電力配電中心及 6.9KV 閉鎖型裝甲開關箱(MCSG)更是第

一家合格廠商，而經台電公司評鑑合格除可供台電採用外，並可提高產品商譽，有利於未來市場的競爭。

b.屬技術、資本密集行業，產業進入障礙較高

因重電機產業之設備投資金額較大，且目前國內生產廠商與國外技術合作已有一段時間，已累積相當技術經驗，因此在各類重電機產品之生產上皆具相當之地位，若外來之新廠商，欲加入此一行業，必然會遭遇投資設備過高和技術人才不易獲得之困擾，此一行業對新競爭之加入具有較高之障礙，本公司與歐洲知名廠商合作取得技術來源，極具市場競爭。

c.電力系統工程之承攬，提升產品技術與品質

本集團承接從設計、規劃、製造至施工等一系列整體電力系統工程，已累積相當的施工能力與技術，並培養承接國外系統工程能力，其中在電腦監控網路工程，已深獲台電、電信局等公營事業之肯定，有助於相關產品市場開發。

(2)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a.勞工短缺、勞工成本提高

人工成本提高，技術人力需求困難，使生產成本增加，且基層粗重之工作，如鈑金、塗裝、樹脂灌注、焊接等因工作環境較差而勞工短缺，致使產能無法提升。

因應措施：

·裝置自動化設備，如粉體塗裝生產設備、自動換模沖孔設備、自動捲繞機、半自動灌注設備等，大幅提升設備自動化，減少人工成本，且可提升產品品質與生產效率。

·透過合法申請程序，引進外籍勞工，補足工作環境較差之工人短缺之困境。

·加強內部在職訓練工作，提升員工技術水準，增加生產力。

·提升公司技術能力，尋求有能力之下包廠商提高附加價值。

b.產業國際化、自由化的衝擊

經濟自由化、國際化後市場開放已是政府既定政策，尤其在加入 WTO 之後，降低關稅及取消公營事業之內購比例規定成為必然之趨勢，在此情勢下，國內業者正面臨外來廠商搶佔國內市場，以及如何拓展國外市場之雙重壓力。

因應措施：

·本公司積極與國外著名廠商，如西門子、奇異、MERLIN GERIN 等合作，以提升本身技術水準。

·提高產品國產化能力，零組件本土化，加強服務，以強化競爭力。

·加強與工研院合作開發，以提升國內自主研發能力，建立自有技術能力。

c.資本額尚低、風險承受力較小

重電機產業之發包方式近年來已轉向統包方式，所需資金除協調銀行支持營運周轉資金外，應提高自有資金比例以健全財務體質。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		重要用途
系統工程		變電所統包工程、水電工程設計及施工、太陽發電統包工程、汽電共生統包工程。
機電設	配電盤	161KV、23KV 氣體絕緣開關(GIS)，23KV、13.8KV、6.9KV 裝甲閉鎖型開關箱(MCSG)、480V 配電中心、480V 馬達控制中心，各型式高低壓配電盤、啟動盤、控制盤、發電、儲能。

備	變比器	24KV 級模注變壓器、亭置式變壓器、桿上密封型變壓器、高低壓計費用比壓器、比流器、高低壓配電盤、變比器、電抗器、靜電集塵用高壓直流整流變壓器(TR-SET)。
	監控網路	變電所無人化工程，遠地終端設備(RTU)、電力監控網路(SCADA)、管理資訊系統(MIS)。
太陽能工程 EPC		太陽能電廠發電及售電業務。
其他產品		產品進出口及授權代理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 系統工程

系統工程全名為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 EPC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即太陽能光電廠之設計、設備採購、施工總承包之工程服務業，主要整合土木與電力之協力廠商進行安裝太陽能電池模組（PV Module）、電力調節器（包括逆變器、系統控制器及併聯保護裝置等）、支撐架、電纜線、配線箱及電表等工程作業，以完成太陽能光電廠應有效能。

配電盤製造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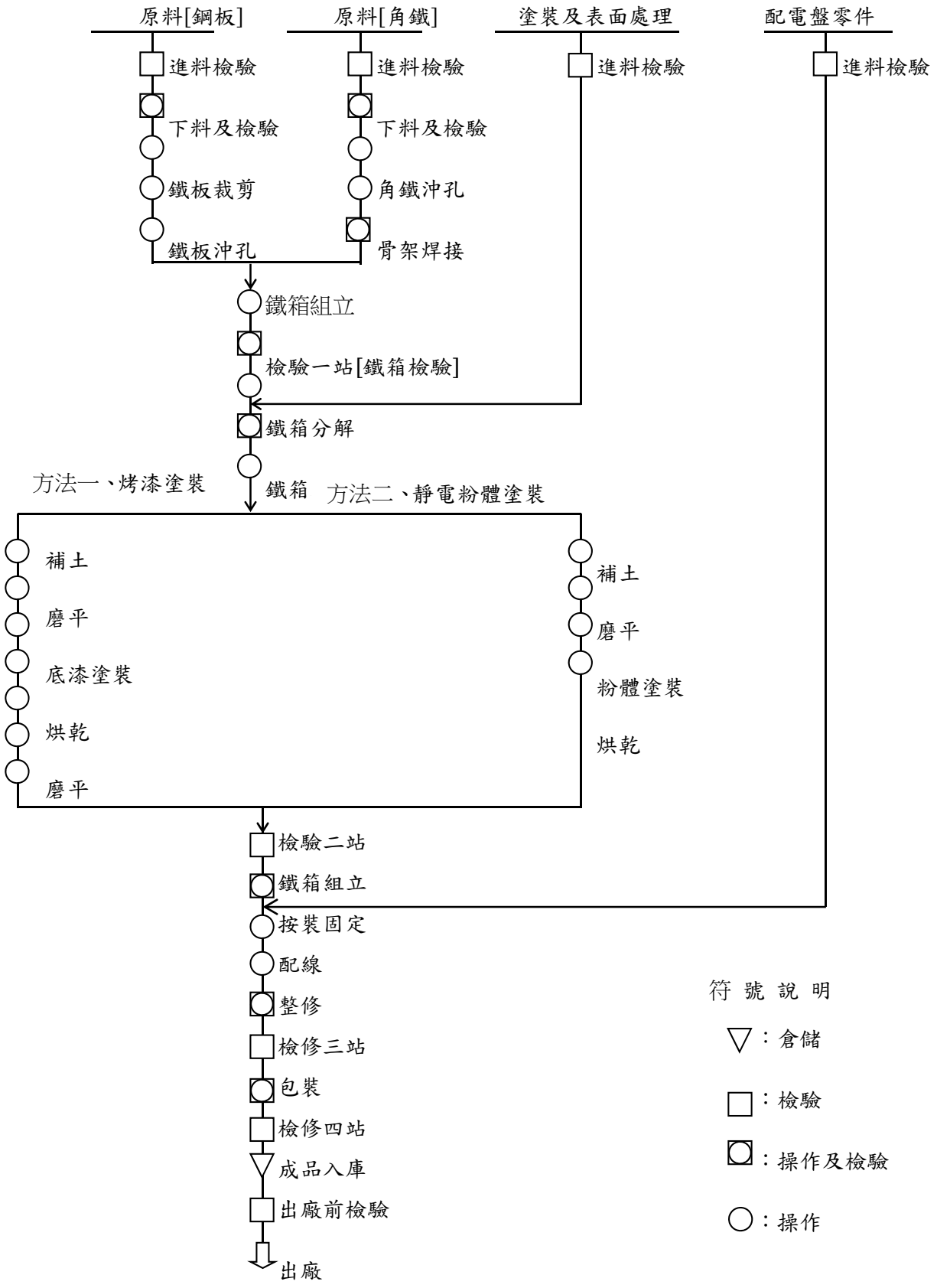
原料[鋼板]
原料[角鐵]
塗裝及表面處理
配電盤零件
進料檢驗
下料及檢驗
鐵板裁剪
鐵板沖孔
進料檢驗
下料及檢驗
角鐵沖孔
骨架焊接
進料檢驗
進料檢驗
鐵箱組立
檢驗一站[鐵箱檢驗]
鐵箱分解
鐵箱
方法一、烤漆塗裝
方法二、靜電粉體塗裝
補土
磨平
底漆塗裝
烘乾
磨平
補土
磨平
粉體塗裝
烘乾
檢驗二站
鐵箱組立
按裝固定
配線
整修
檢修三站
包裝
檢修四站
成品入庫
出廠前檢驗
出廠
符號說明
：倉儲
：檢驗
：操作及檢驗
：操作

變比器製造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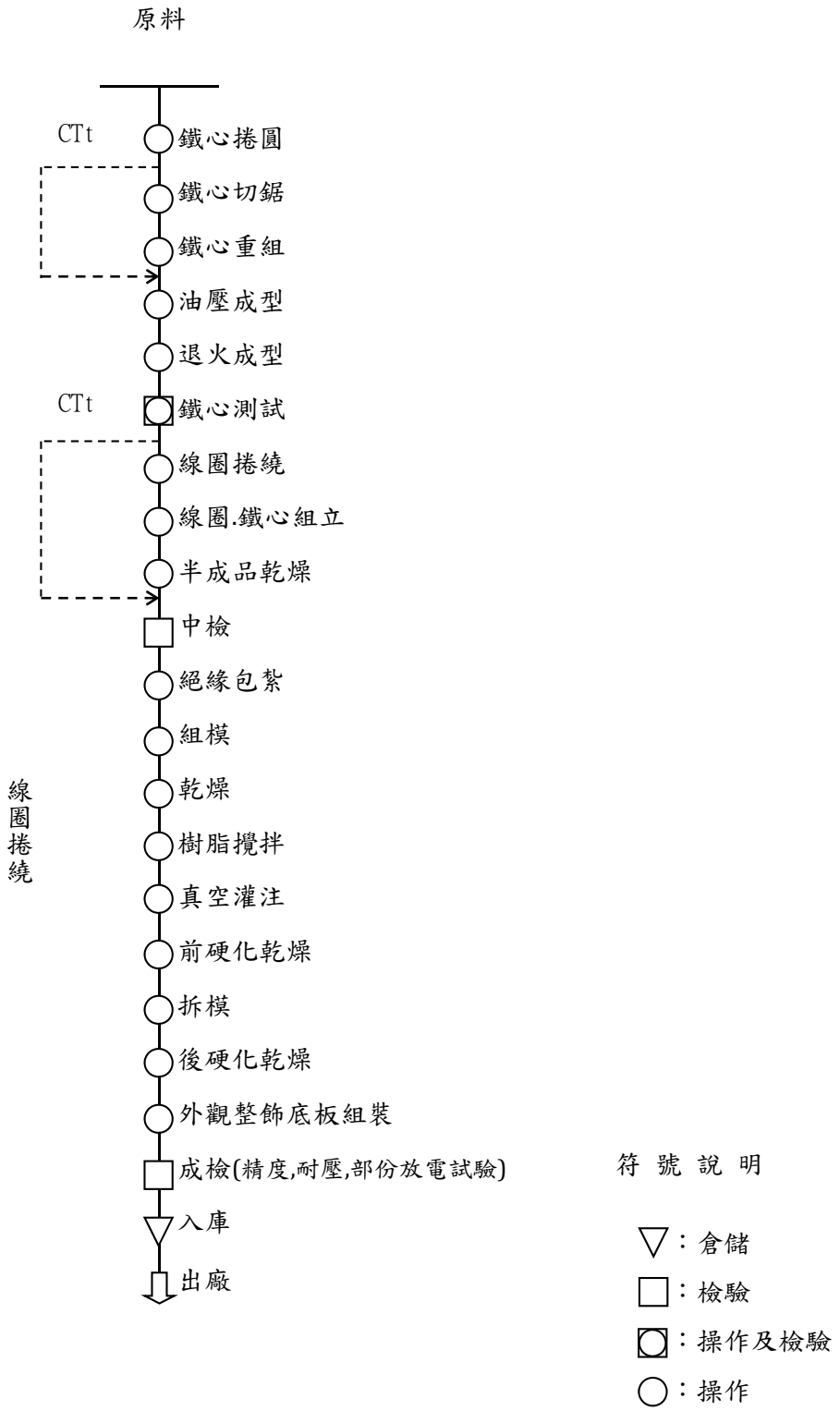
原料
CTt
鐵心捲圓
鐵心切鋸
鐵心重組
油壓成型
退火成型
CTt
鐵心測試
線圈捲繞
線圈.鐵心組立
半成品乾燥
中檢
絕緣包紮
組模
乾燥
樹脂攪拌
真空灌注
前硬化乾燥
拆模
後硬化乾燥
外觀整飾底板組裝
成檢(精度,耐壓,部份放電試驗)
入庫
出廠
線圈捲繞
符 號 說 明
：倉儲
：檢驗
：操作及檢驗
：操作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產品名稱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來源	供應情形
系統工程		太陽能模組、逆變器、電線、電纜、消防器材、配電盤及管件等	自製、自行進口、代理商及協力商	良好
機電設備	配電盤	開關、電錶、電驛、鐵板、電線、CT、PT 斷路器、銅排	自製、自行進口、代理商及協力商	良好
	變比器	銅角線、矽鋼片、絕緣油、樹脂、漆包線、線圈	代理商及自行進口、協力商	良好
	電工器材	銅角線、矽鋼片、絕緣油、樹脂、銅線、電阻片、鐵蕊	代理商及自行進口、協力商	良好
	監控網路	電腦、應用軟體、週邊設備、電子零組件	代理商及自行進口、協力商	良好
太陽能售電		陽光	-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狀況

年度	111 年	110 年	備註
系統工程	10%	28.86%	
機電設備	15%	10.29%	
太陽能售電	30%	30.76%	
其他	15%	40.60%	
合計	43.00%	46.00%	

(2)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五)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客戶)名稱及金額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1. 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宇軒能源	156,757	42.13	無	宇軒能源	99,160	69.97	無
2	同成電機	26,675	7.17	無	一光能科技	20,417	11.13	無
3	毅源	21,896	5.88	無	東陽機電	17,097	0.60	無
4	其他	166,750	44.8	-	其他	74,079	18.30	-
	進貨淨額	372,082	100.00	-	進貨淨額	210,753	100.00	-

本公司之進貨因各專案工程採購項目及規格不同，因工程業主指定之供應商或工程協力廠商，以致部份協力廠商或太陽能模具供應商為單年度供應商如宇軒能源、宇軒綠能及元炬科研等，惟本公司對於主要原物料及工程協力廠商均有維持多家以上之供應商合作，並降低進貨集中單一供應商突發狀況之干擾，且未曾有供貨短缺或中斷，致影響生產作業之情事，故其供貨來源尚屬穩定無虞。

2.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電力	80,431	54.8	無	台灣電力	136,535	42.08	無
2	晶電能源	28,679	19.54	無	宇軒綠能	95,130	29.32	無
3	晁星能源	8,240	5.61	無	晁星能源	41,070	12.66	無
4	元融科技	4,572	3.12	無	恩寯公司	22,192	6.84	無
5	其他	24,859	16.97	-	其他	29,519	9.10	-
	銷貨淨額	146,785	100	-	銷貨淨額	32,446	100	-

樂事綠能科技集團與工程業主間之工程服務關係均係以專案處理，其服務對象與一般製造業客源穩定狀況相異，並無固定客戶，且當年度承攬之工程個案承作時將產生工程服務收入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現象，此為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之行業特性，惟隨著每年工程承接，每年最大業者不同，目前銷貨之結構穩定且配置分散，並無過於集中之風險。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產值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生產量值 / 主要商品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系統工程(件)	-	47	212,624	-	40	221,200
機電設備(件)	-	46	104,057	14,200	12,700	60,200
太陽能售電(百萬度)	-	23,895	119,007	18,200	7,500	78,500
其他	-	0.99	11,136	-	45	6,000
合　　計	-	23,990	446,825	-	-	365,900

系統工程係屬綜合統包工程服務業，並無須產能。機電設備重類繁多其中係以變比品產品為最大宗，其次為配電盤與電工器材，近年非主要產品已委外製造。其他產品係以買賣及維護或代檢測等，無須產能。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量值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系統工程(件)	61	83,616	-	-	40	221,200	-	-
機電設備(件)	14	72,164	-	-	12,500	60,150	-	-
太陽能售電(百萬度)	23,785	119,011	-	-	17,400	78,250	-	-
其他	51	6,725	-	-	42	5,800	-	
合計	23,911	281,519	-	-	-	365,400	-	-

三、 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年；歲；%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31	17	30
	間接人員	30	28	33
	合　　計	61	45	63
平　均　年　歲		42.15	40.58	42.45
平均服務年資		3.78	4.68	3.9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5%	2%	3%
	大專	67%	56%	67%
	高中	28%	42%	30%
	高中以下	0%	0%	0%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制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 EPC 業務，且目前桃園廠為機電設備組裝作業，本身無固定染源設備，故無須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制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其處理經過: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因環境污染而引發污染糾紛事件。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

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因環境污染，故不適用。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集團無污染情形，故尚無環境保護所需之重大資本支出。

五、 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民國 67 年創立以來，即秉持著「誠、信、勤、和」的經營理念，除追求企業的卓越與成長外，對於保障員工權益增進員工福祉，提高生產力，加強服務員工，促進勞資雙方的和諧更是不遺餘力，藉由福利委員會所策畫的各類娛樂休閒設施與活動，讓員工在工作之餘得以舒展身心，使生活與工作更為充實與恬適，其要點分述如下：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

A.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福利金在政府的監督下由福委會運用。

B.每年舉辦全公司員工及眷屬之大型旅遊活動。

C.舉辦眷屬參觀工廠活動，讓員工及眷屬以公司為大家庭，增進相互的感情與瞭解，並以成為公司一份子為榮。

D.團體保險，除勞保、健保外，更增加意外保險，以強化員工生活保障，使員工於工作時無後顧之憂。

E.獎金：近幾年來，因公司經營困頓，年終獎金較少，僅個別專案發予有貢獻人員之獎金。

F.紅利：於稅後盈餘提撥一定比例為員工紅利。

G.員工分紅入股：鼓勵員工成為老闆，增進員工的參與感與成就感，公司成果員工共享。

H.員工及子女教育獎學金：鼓勵員工及子女在自我進修學習方面的成就與努力。

I.員工培訓制度：為因應產業技術快速的變遷和員工個別才能的發展，本公司持續提供員工各項專業技能、知識、態度管理等各項訓練，以提升員工的專業技能強化管理能力，達成公司共同目標，同時藉由工作與訓練使個人生涯規劃能與公司目標結合在一

起，共同成長。

J.社團活動：為鼓勵員工從事正當的休閒活動，推動員工組織各類社團，福委會並提供經費補助，定期辦理各類社團活動、比賽與藝文生活講座，另外也參與社區活動，達到敦親睦鄰的效果。

K.員工宿舍及餐廳：提供食宿以方便遠道員工就近解決膳宿問題，公司補貼大部份的相關費用，嘉惠同仁。

L.員工保健計畫：與怡仁綜合醫院簽訂職工保健合約，提供員工保健諮詢，定期為員工辦理免費健康檢查。

(2)退休制度

A.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之生活，特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提撥係按內政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特別委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進行精算後，以精算報告之退休金費用金額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以該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藉以保障員工權益。

B.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每月按不低於薪資總額之 6%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勞資協議

本公司非常重視員工之意見，提供多種反應意見之管道，以促進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例如每月舉辦之部門會議，設置員工意見箱，幹部不定期拜訪員工家庭，以即時解決員工公私問題，定期舉行員工意見調查以了解員工對公司管理及福利之需求，共同維護良好的勞資關係。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勞資雙方共存共榮，員工就是老闆，自民國 67 年成立以來，並無發生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六、 重要契約：

公司名稱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樂士	採購合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2.18 起(期間 2 年)	亭置式電壓器	無
	工程合約	星能股份有限公司	自訂日約起至保固期滿止	「台電台南鹽田太陽光電新建工程」-B.C 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安裝及性能測試工程。 合約總價新臺幣 271,693 千元。	(註 1)
	標租契約	台南市政府水利局	自首件與台電併聯送電日起算 9 年 11 個月	台南市廣山滯洪池等周邊環境(陸域及水域)太陽能發電系統計畫。 最低年回饋金(租金)31 萬元。	無
	借款合約	高雄銀行	111.09.12~112.09.11	借款額度：新臺幣 450,000 千元 借款用途：營運週轉	(註 2)
森欣能源	電能購售契約-大響營 2.3.4	台灣電力(股)公司-屏東區營業處	108.07.17-128.07.16	購售電容量 1,497.6 瓩，購售電費率 4.2802 元/度	無
	借款合約	合作金庫銀行	108.11.17-117.11.17	長期擔保放款新臺幣壹千伍佰萬元	無
			108.7.23-122.7.23	長期擔保放款新臺幣伍千陸佰伍拾萬元	
			110.04.14-124.04.14	長期擔保放款新臺幣壹千貳佰伍拾萬元	
			111.06.01-126.06.01	長期擔保放款新臺幣壹千壹佰肆拾萬元	
	借款合約	高雄銀行	111.06.01-123.06.01	中期抵押借款新臺幣肆千壹佰柒拾玖萬壹元。	(註 3)
			111.02.15-112.02.15	短期擔保借款新臺幣壹千伍佰萬元。	
	借款合約	永豐商業銀行	動用期間至 108.10.31 日止合約期間最長 15 年	長期擔保放款新臺幣肆千參佰陸拾伍萬元	
			動用日起合約期間最長 15 年	長期擔保放款新臺幣 553,748 千元	
			動用日起至 112/6/30 止	履約保證新臺幣 23,004 千元	
			動用日起至 120/3/19 止	履約保證新臺幣 23,004 千元	
			動用日起期間 1 年	短期擔保放款新臺幣 192,000 千元	
金來	借款合約	永豐商業銀行	108.06.21-123.06.21	長期擔保放款新臺幣壹千伍佰壹拾伍萬元	
			108.07.09-123.07.09	長期擔保放款新臺幣壹千玖佰捌拾貳萬肆千元	
			105.08.18-118.02.18	長期擔保放款新臺幣伍千陸佰參拾參萬元	
		高雄銀行	111.06.01-118.02.28	中期抵押借款新臺幣肆千玖佰捌萬貳元。	無

公司名稱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11.02.15-113.02.15	短期擔保借款新臺幣貳千萬元。	無

(註 1)本公司與星能之合約已完工，目前待其業主台電公司總驗收。

(註 2)各案場自正式發電滿一年後起須檢視 DSCR(Debt Service Coverage Ratio)，如 DSCR 小於 1.3 倍時，需加徵額外 3 個月應付本利和之本息準備金於備償帳戶；如 DSCR 小於 1.2 倍時，限制立約人不得領回任何本行存款帳戶餘額/不得發放現金股息/不得償還股東往來債務。

(註 3)各案場自正式發電滿一年後起須檢視 DSCR(Debt Service Coverage Ratio)，如 DSCR 小於 1.1 倍時，則全案視同違約，本行得對借款人要求立即清償本案全部或部分借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合併報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5年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467,944	881,543	579,466	987,251	1,016,4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746	647,934	631,046	604,868	701,749
無形資產		-	31,697	30,090	27,796	27,268
其他資產		277,726	314,905	386,984		1,253,709
資產總額		944,416	1,876,079	1,627,586	2,547,046	2,999,12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3,266	517,080	243,589	439,301	455,473
	分配後	190,072	469,096	195,605	439,301	455,473
非流動負債		38,989	299,011	309,906	461,064	823,4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2,255	816,081	553,495	900,365	1,278,895
	分配後	229,061	768,097	505,511	900,365	1278,89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02,161	1,059,998	1,074,091	1,642,314	1,660,020
股本(註2)		659,680	959,680	959,680	1,359,680	1,454,858
資本公積		-	29,054	29,054	133,054	133,054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分配前	42,481	71,264	85,357	149,593	72,302
	分配後	29,287	23,280	37,373	1,262	NA
其他權益		-	-	-	(13)-	(194)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4,367-	60,21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02,161	1,059,998	1,074,091	1,646,681	1,720,233
	分配後	688,967	1,012,014	1,026,107	1,619,487	NA

註1：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本公司110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00,000千元。

2.綜合損益-IFRS（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之外；餘係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5年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412,573	793,729	609,148	324,446	281,520
營業毛利	76,447	77,831	108,771	149,189	119,722
營業（損）益	38,589	40,710	64,350	106,434	74,9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317	5,975	(3,014)	10,278	(18,733)
稅前淨（損）益	47,906	46,685	61,336	116,712	56,25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6,943	41,977	62,077	11,2783	46,43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6,943	41,977	62,077	112,783	46,4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943	41,977	62,077	112,757	46,0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943	41,977	62,077	112,757	46,09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6,943	41,977	62,077	112,220	45,08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563	13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6,943	41,977	62,077	112,207	44,8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550	1,191
每股盈餘（虧損）	0.71	0.53	0.65	1.03	0.31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個體報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5年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349,135	682,832	340,258	747,846	628,5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651	128,977	123,354	129,178	149,590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438,410	776,117	840,301	1,074,411	1,354,449
資產總額		889,196	1,587,926	1,303,913	1,951,435	2,132,62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5,452	516,414	204,046	286,551	294,784
	分配後	172,258	468,430	156,062	286,551	NA
非流動負債		1,583	11,514	25,776	22,570	177,82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7,035	527,928	229,822	309,121	472,609
	分配後	173,841	479,944	181,838	309,121	NA
股　本(註2)		659,680	959,680	959,680	1,359,680	1,454,858
資本公積		-	29,054	29,054	133,054	133,054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分配前	42,481	71,264	85,357	149,593	72,302
	分配後	29,287	23,280	37,373	27,222	NA
其他權益		-	-	-	(13)	(194)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02,161	1,059,998	1,074,091	1,642,314	1,660,020
	分配後	688,967	1,012,014	1,074,091	1,615,121	NA

註1：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10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00,000千元。

2.綜合損益-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之外；餘係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5年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350,413	743,575	546,409	253,508	146,785
營業毛利	68,792	60,676	82,919	122,142	48,298
營業（損）益	33,267	27,686	51,710	88,857	12,0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676	15,543	9,186	24,175	33,080
稅前淨損	46,943	43,229	60,896	113,374	45,15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6,943	41,977	62,077	112,220	45,08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6,943	41,977	62,077	112,220	45,0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943	41,977	62,077	112,220	45,0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943	41,977	62,077	112,220	45,080
每股盈餘（虧損）	0.71	0.53	0.65	1.03	0.31

註1：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四)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更換原因	查核意見
107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廖鴻儒	-	無保留意見
108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廖鴻儒	-	無保留意見
109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廖鴻儒	-	無保留意見
110年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銀來、賴家裕	營運之需	無保留意見
111年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銀來、賴家裕	-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合併

分析項目(註 3)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65	43.48	34.01	35.35	42.6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1.35	202.22	219.32	348.46	362.4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0.21	170.48	237.89	224.73	223.15
	速動比率(%)		117.13	85.5	228.77	218.65	181.31
	利息保障倍數(倍)		331.39	1,050.04	691.99	1243.34	642.2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0	4.21	2.60	1.72	2.12
	平均收現日數		74	87	141	212.20	172.16
	存貨週轉率(次)		14.70	32.14	33.62	8.34	1.8
	平均銷貨日數		25	12	11	43.76	202.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	1.87	0.95	0.53	0.4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4	0.56	0.37	0.16	0.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1	3.31	4.02	5.79	1.99
	股東權益報酬率(%)		6.92	4.84	5.82	8.29	2.7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85	4.24	6.71	8.58	3.19
		稅前利益	7.26	4.94	6.39	34.76	3.87
	純益率(%)		11.38	5.38	10.19	34.76	16.49
	每股盈餘(元)		0.71	0.54	0.65	1.03	0.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08	(30.77)	112	54.42	(16.0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7.74)	(97.95)	6.34	55.70	47.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2	(10.79)	20.67	8.05	(3.3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8	1.63	1.69	1.30	1.44
	財務槓桿度		1.01	1.13	1.19	1.11	1.3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其原因說明如下：

111 年因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相對較近幾年為差，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出，主要係因太陽能案場及台電標案均在建置及備料生產中，故獲利能力等指標均不如去年同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個體

分析項目(註 3)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03	33	17.63	16	2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90.76	822.41	881.85	1281	12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8.26	132.23	166.76	260	213
	速動比率(%)		180.24	129.94	157.48	252	160
	利息保障倍數(倍)		324.74	39.42	26.99	4038	37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06	4.07	2.60	2.27	1.31
	平均收現日數		178	90	141	160	278
	存貨週轉率(次)		22.84	58.2	31.12	6.26	1.11
	平均銷貨日數		16	7	12	58	3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3	5.77	4.43	0.98	1.9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9	0.47	0.42	0.13	0.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63	3.52	4.42	0.058	0.0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6.92	4.84	5.82	0.068	0.02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04	5.39	6.47	6.54	0.83
		稅前利益	7.12	6.35	6.35	8.34	3.10
	純益率(%)		13.40	5.74	11.36	44	31
	每股盈餘(元)(註 2)		0.71	0.53	0.65	0.94	0.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0)	(30.53)	89.40	75.62	(6.7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2.90)	(50.86)	(57.99)	51.20	42.25
	現金再投資比率(%)		(0.47)	(14.13)	15.37	0.128	(0.3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2	1.30	1.17	1.28	3.75
	財務槓桿度		1.00	1.13	1.05	1.02	1.3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其原因說明如下：

111 年因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相對較近幾年為差，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出，主要係因太陽能案場及台電標案均在建置及備料生產中，故獲利能力等指標均不如去年同期。

註 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賴家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朝來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二　月　二十一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建造合約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六(十八)所述，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工程收入計新台幣 64,704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淨額之 44%，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係以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透過工程成本之投入比率認列工程收入。未完工程之預計總成本及工程成本之投入將影響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一、瞭解及測試相關工程收入認列預期工程成本攸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二、抽查工程案件進度表、工程合約及本期投入工程成本，並重新計算工程完工百分比，以驗證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涉及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十一)及九(三)所述，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長期應收工程款為新台幣 207,991 仟元(已扣除 178,575 仟元之備抵損失及估列之逾期罰款)，因未決訴訟案件尚存有不確定性，長期應收工程款之可收回金額涉及管理階層對法院最終判決之假設，因此，本會計師將上述長期應收工程款之收回性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一、檢視訴訟案件之最近判決文件，並取具訴訟案件委任律師之法律詢證函，評估管理階層假設之合理性。

二、評估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此訴訟案件揭露之完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

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周 銀 來

會計師：

賴 家 裕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六(一)	$ 216,378	10	$ 504,942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六(廿五)	53,752	2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00,000	5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七	42,400	2	22,032	1
1150	應收票據	六(四)	1,310	—	7,256	—
1170	應收帳款	六(四)	28,752	1	12,58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四)、七	—	—	172,979	9
1200	其他應收款		1,734	—	44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8	—	20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廿三)	46	—	—	—
1310	存貨	六(五)	155,415	7	24,041	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23,756	1	79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	4,879	—	2,55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28,590	28	747,846	3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5,643	3	72,854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999,783	47	717,744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49,590	7	129,178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5,924	1	8,484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57,239	3	56,522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7,869	1	8,607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十一)	207,991	10	207,991	1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20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04,039	72	1,203,589	62
1xxx	資產總計		$ 2,132,629	100	$ 1,951,43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接次頁)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續)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82,840	9	$ 149,709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5,144	—	396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四)	—	—	331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四)	70,632	3	15,51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四)、七	19,554	1	103,852	5
2220	其他應付款		11,095	1	12,509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52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廿三)	257	—	1,07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617	—	13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2,959	—	1,489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三)	1,182	—	1,10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52	—	43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4,784	14	286,551	15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61,523	8	12,604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151	—	2,54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廿三)	—	—	13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13,205	1	7,169	—
2645	存入保證金		946	—	11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7,825	9	22,570	1
2xxx	負債總計		472,609	23	309,121	16
3xxx	權益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454,858	68	1,359,680	69
3200	資本公積		133,054	6	133,054	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948	1	14,72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6,341	2	134,867	7
3400	其他權益		(194)	—	(13)	—
3xxx	權益總計		1,660,020	77	1,642,314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32,629	100	$ 1,951,43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 介 仁　　經理人：陳 連 聰　　會計主管：簡 世 昌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八)	$ 146,785	100	$ 253,5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98,487)	(67)	(131,323)	(52)
5900	營業毛利		48,298	33	122,185	4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43)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7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8,335	33	122,142	4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704)	(5)	(5,955)	(2)
6200	管理費用		(25,805)	(18)	(23,63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52)	(2)	(3,89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	19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261)	(25)	(33,285)	(13)
6900	營業淨利		12,074	8	88,857	3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840	1	357	—
7010	其他收入		3,769	2	9,47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2)	—	3,103	1
7050	財務成本		(3,220)	(2)	(2,229)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2,253	22	13,809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080	23	24,517	9
7900	稅前淨利		45,154	31	113,374	4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三)	(74)	—	(1,154)	—
8200	本期淨利		45,080	31	112,220	4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194)	—	—	—
8360	後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	—	(1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899	31	$ 112,207	44
	每股盈餘(元)	六(十七)				
9750	基　　本		$ 0.31		$ 0.94	
9850	稀　　釋		$ 0.31		$ 0.9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 介 仁　　經理人：陳 連 聰　　會計主管：簡 世 昌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9,680	$ 29,054	$ 8,518	$ —	$ 76,839	$ —	$ —	$ 1,074,091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208	—	(6,208)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47,984)	—	—	(47,984)
D1	本期淨利	—	—	—	—	112,220	—	—	112,220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	—	(1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2,220	(13)	—	112,207
E1	現金增資	400,000	104,000	—	—	—	—	—	504,00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59,680	133,054	14,726	—	134,867	(13)	—	1,642,314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222	—	(11,222)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3	(13)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7,193)	—	—	(27,193)
B9	普通股票股利	95,178	—	—	—	(95,178)	—	—	—
D1	本期淨利	—	—	—	—	45,080	—	—	45,080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	(194)	(18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080	13	(194)	44,899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54,858	$ 133,054	$ 25,948	$ 13	$ 46,341	$ —	$ (194)	$ 1,660,02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 介 仁　　經理人：陳 連 聰　　會計主管：簡 世 昌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5,154	$ 113,37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208	8,59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191)
A20900	財務成本	3,220	2,229
A21200	利息收入	(840)	(35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2,253)	(13,80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1	(34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50)	—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43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7)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2)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0,368)	88,542
A31130	應收票據	5,946	58,949
A31150	應收帳款	(16,168)	95,10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2,979	(172,5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45)	(3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	2
A31200	存 貨	(131,374)	(6,058)
A31230	預付款項	(22,957)	1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23)	(2,341)
A32125	合約負債	4,748	19
A32130	應付票據	(331)	331
A32150	應付帳款	55,114	(56,17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4,298)	103,8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14)	2,85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2	—
A32200	負債準備	89	(7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	22
AAAA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6,685)	221,1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00	2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20)	(4,832)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069)	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774)	216,692

(接次頁)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續)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789)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43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752)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0,00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	(63,000)	(183,972)
B02300	處分子公司	1,500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21)	(11,8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	3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0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262)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674)	(49,87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820	9,5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1,933)	(229,82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3,131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8,997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10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29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621)	(2,54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193)	(47,984)
C04600	現金增資	—	504,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3,143	481,96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288,564)	468,828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504,942	36,114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216,378	$ 504,94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 介 仁　　經理人：陳 連 聰　　會計主管：簡 世 昌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67 年 4 月 22 日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設計、製造、安裝與銷售高低壓受配電盤、各種電工(含變比器)電子器材及各種電氣與太陽能電場工程設計承包。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9 月 1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民國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 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建造工程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在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十)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廿五)。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1)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2)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金融資產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保固負債準備，於建造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工器材之銷售。由於電工器材於配電盤及電工器材完成檢驗並交付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即受客戶控制之建造合約，本公司採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本公司係以實際施工進度衡量完工百分比。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3.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係依實際發電度數及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之費率計算。

4.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來自電廠工程轉包服務，因相關電廠工程之履行義務及風險已轉包於下包廠，故本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提供轉包服務，並以下包廠實際進度認列收入。

(十四)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係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u>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u>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涉及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上以前年度未收回之長期應收工程款皆為 207,991 仟元(已扣除 178,575 仟元之備抵損失及估列之逾期罰款)。因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未決訴訟案件有關，工程款之收回需視未來法院之判決而定，若未來法院判決結果與估計減損損失金額產生重大差異，該差異金額於判決年度認列為損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138	$ 138
銀行存款	216,240	504,804
合　　計	$ 216,378	$ 504,942

(二)透過損益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3,752	$ —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質押定期存款	$ 100,000	$ —
非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質押定期存款	$ 55,643	$ 70,574
備 償 戶	—	2,280
合　　計	$ 55,643	$ 72,854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年利率 0.34%～0.88%及 0.06%～1.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八。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310	$ 7,25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8,791	$ 185,602
減：備抵損失	(39)	(39)
合　　計	$ 28,752	$ 185,563
催 收 款		
因營業而發生	$ 10,552	$ 10,552
減：備抵損失	(10,552)	(10,552)
合　　計	$ —	$ —

1.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日為基準之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超過 720 天，本公司將其轉列催收款並全數認列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1.79%	2%	50%	
總帳面金額	$ 20,574	$ 7,353	$ 2,174	$ －	$ －	$ 30,10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39)		－	(39)
攤銷後成本	$ 20,574	$ 7,353	$ 2,135	$ －	$ －	$ 30,06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2%	50%	
總帳面金額	$ 139,492	$ 667	$ 50,735	$ 1,964	$ －	$ 192,85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39)	－	(39)
攤銷後成本	$ 139,492	$ 667	$ 50,735	$ 1,925	$ －	$ 192,819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 39	$ 230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191)
期末餘額	$ 39	$ 39

(五)存　　貨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37,197	$ 9,307
在 製 品	106,483	8,880
原 物 料	11,735	5,854
合　　計	$ 155,415	$ 24,041

1.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96,701 仟元及 87,307 仟元。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為 1,863 仟元及 1,093 仟元。

(六)預付款項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貨款	$ 19,665	$ —
預付保險費	183	—
預付退休金	570	570
其　　他	3,338	229
合　　計	$ 23,756	$ 799
預付設備款	$ 81,157	$ 80,440
減：累計減損	(23,918)	(23,918)
合　　計	$ 57,239	$ 56,522
流　　動	$ 23,756	$ 799
非 流 動	$ 57,239	$ 56,522

預付設備款之累計減損說明，請參閱附註九(二)。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投資子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資公司	帳面金額	股 權 %	帳面金額	股 權 %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3,803	100	$ 48,963	100
樂事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3,537	100	13,563	100
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92,680	100	437,850	100
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2,149	100	212,823	100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64,364	52.5	—	—
凱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250	51	2,467	51
Joy Ribbon Limited	—	—	2,078	51
合　　計	$ 999,783		$ 717,744	

2.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減資退回股款 20,000 仟元。

3.樂事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減資退回股款 10,000 仟元。

4.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111 年 6 月 23 日及 111 年 7 月 11 日參與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現金增資共計 230,000 仟元。

5.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參與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現金增資共計 63,000 仟元，並取得控制力，請參閱本公司年度合併報告附註六(廿六)。

6.凱士能源公司係於民國 110 年 9 月新設立。

7.Joy Ribbon Limited 係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認購其現金增資股，另於依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為專注本公司之核心業務，擬以原投資金額全數處分子公司凱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 Joy Ribbon Limited，其中 Joy Ribbon Limited 已於民國 111 年 5 月處分，請參閱本公司年度合併報告附註六(廿九)。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45,719	$ 1,250	$ —	$ 46,969
房屋及建築	99,502	270	—	99,772
機器設備	18,348	16,670	(3,082)	31,936
辦公設備	2,560	559	(560)	2,559
發電設備	25,263	—	—	25,263
其他設備	39,401	4,129	(120)	43,410
租賃改良	3,348	5,109	—	8,457
小　計	234,141	27,987	(3,762)	258,366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47,186	2,761	—	49,947
機器設備	16,832	1,234	(3,073)	14,993
辦公設備	1,608	215	(513)	1,310
發電設備	3,764	1,329	—	5,093
其他設備	34,988	1,375	(110)	36,253
租賃改良	585	595	—	1,180
小　計	104,963	7,509	(3,696)	108,776
淨　額	$ 129,178	$ 20,478	$ (66)	$ 149,590

項　　目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45,719	$ —	$ —	$ 45,719
房屋及建築	90,044	9,458	—	99,502
機器設備	43,327	932	25,911	18,348
辦公設備	2,774	800	1,014	2,560
發電設備	25,263	—	—	25,263
其他設備	47,114	648	8,361	39,401
租賃改良	3,348	—	—	3,348
小　計	257,589	11,838	35,286	234,141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44,685	2,501	—	47,186
機器設備	42,570	160	25,898	16,832
辦公設備	2,445	177	1,014	1,608
發電設備	2,434	1,330	—	3,764
其他設備	41,850	1,499	8,361	34,988
租賃改良	251	334	—	585
小　計	134,235	6,001	35,273	104,963
淨　額	$ 123,354	$ 5,837	$ 13	$ 129,178

1.本公司分別按各組成項目之下列耐用年限，並以直線法為基礎予以計提折舊：

項　　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4 年
辦公設備	2 至 7 年
發電設備	18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租賃改良	9 年

2.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供作長、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租賃協議

1.使用權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14,724	$ 7,822
運輸設備	1,200	662
合　　計	$ 15,924	$ 8,484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3,306	$ 493
租賃修改(租約取消)	$ 3,167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2,140	$ 1,937
運輸設備	559	654
合　　計	$ 2,699	$ 2,591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使用權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2.租賃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2,959	$ 1,489
非 流 動	$ 13,205	$ 7,169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1.60%～2.47%	1.6%～2.71%
運輸設備	1.88%～2.13%	1.88%

3.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上述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3 年。

本公司亦承租建築物作為辦公室及設置太陽能電場發電使用，租賃期間為 10 年及 20 年。

4.其他租賃資訊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短期租賃費用	$ —	$ 48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51	$ 128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275	$ 30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283)	$ (3,207)

(十)其他流動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進項稅額	$ —	$ 749
留抵稅額	4,879	—
其　　他	—	1,807
合　　計	$ 4,879	$ 2,556

(十一)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台中電廠)	$ 355,600	$ 355,600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所)	17,226	17,226
已估列之應收工程追加款	13,740	13,740
減：已估列之應付逾期罰款	(141,000)	(141,000)
減：備抵損失	(37,575)	(37,575)
應收工程款小計	$ 207,991	$ 207,991
其他應收款－周秀玫	$ 25,583	$ 25,583
減：備抵損失	(25,583)	(25,583)
小　　計	$ —	$ —

1.本公司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因延遲完工爭議提請仲裁，於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經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並於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裁定(99 年度重上字第 501 號)，本公司已就仲裁結果，帳上估列逾期罰款 141,000 仟元及工程追加款 13,740 仟元。惟雙方對結算金額未有共識，致台電公司遲遲未付款，故將此帳款改列長期應收帳款，請參閱附註九(三)。

2.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出售採權益法之投資達康保險經紀人公司所有持股，計出售 800 仟股，每股售價 48 元，總計售價 38,400 仟元。上述股權之受讓人周秀玫於簽訂股權轉讓契約書時已開立期票，並將股票設質予本公司，惟後續受讓人未能依約按時還款，遂分別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及 8 月 12 日重新簽訂協議並依年息 6%加計利息至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25,583 仟元尚未收取(包含本金 24,180 仟元及應收利息 1,403 仟元)，本公司已將其轉列長期應收款項，並提列 100%之備抵損失。另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向周秀玫開立票據之背書保證人－達健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請求給付票款之訴訟，於 105 年 2 月 3 日經法院駁回，本公司不服於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提起上訴，並於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經高等法院(105 年度重上字第 325 號)判決本公司勝訴。惟達健網路科技公司不服判決上訴最高法院，並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經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 1237 號)判決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審理，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經高等法院(109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8 號)判決本公司勝訴。達健網路科技公司並未提起上訴，惟經評估款項收回之可能性極低，故本公司未迴轉已認列之備抵損失。

3.本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未來法院判決可能結果。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或判決結果可能對本公司不利，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十二)短期借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130,000	$ 113,500
信用借款	52,840	36,500
減：未攤銷銀行借款成本	—	291
合　　計	$ 182,840	$ 149,709
利率區間	1.9%～2.3%	1.6%

本公司為短期借款所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參閱附註八。

(十三)長期借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162,705	$ 13,70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1,182)	(1,104)
長期借款	$ 161,523	$ 12,604
利率區間	2.25%	2.22%

上述銀行借款到期日陸續於民國 118 年 9 月前到期，有關資產提供做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參閱附註八。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	$ 33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0,186	119,370
合　　計	$ 90,186	$ 119,701

1.應付款項之平均賒帳期間一般客戶為 30～60 天，外包工程則依雙方約定期間付款，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2.本公司暴露於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廿五)。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95 仟元及 1,264 仟元。

(十六)權　　益

1.普通股股本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0	600,000
額定股本	$ 6,000,000	$ 6,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45,486	135,968
公開發行普通股本	$ 1,454,858	$ 1,359,68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12.6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359,680 元，其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

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以每股 0.7 元配發股票股利 95,178 仟元，配發後股本為 1,454,858 仟元。

2.資本公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133,054	$ 133,054

民國 110 年 9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12.6 元溢價發行，股票發行溢價資本公積增加 104,000 仟元。

股票發行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未分配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六(廿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及 110 年 5 月 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222	$ 6,208
現金股利 (每股分別 0.2 元及 0.5 元)	$ 27,193	$ 47,984
股票股利(每股 0.7 元)	$ 95,178	$ —

4.其他權益之項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	(1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3)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歸屬於業主之淨利	$ 45,080	$ 112,220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45,486	118,819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1	$ 0.94

每股盈餘，業已追溯調整無償配股之影響，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追溯調整民國 110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由 1.03 元追溯調整為 0.94 元。

2.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歸屬於業主之淨利	$ 45,080	$ 112,220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45,486	118,81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67	5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5,553	118,873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1	$ 0.94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因追溯調整，民國 110 年度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03 元追溯調整為 0.94 元。

(十八)客戶合約收入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工程收入	$ 64,704	$ 93,322
銷貨收入	72,165	128,854
售電收入	3,191	3,214
服務收入	—	25,829
其　　他	6,725	2,289
合　　計	$ 146,785	$ 253,508

1.合約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 30,062	$ 192,819
合約資產－流動		
太陽能電場及升壓站興建工程	$ 41,990	$ 21,587
電工器材銷售	410	236
售電收入	－	209
合　　計	$ 42,400	$ 22,032
合約負債－流動		
太陽能電場興建工程	$ 5,144	$ 396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2.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民國 111 年度			
	應報導部門		總　　計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合約收入之類型			
工程收入	$ 39,525	$ 25,179	$ 64,704
銷貨收入	－	72,165	72,165
售電收入	3,191	－	3,191
其　　他	453	6,272	6,725
合　　計	$ 43,169	$ 103,616	$ 146,78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3,644	$ 78,437	$ 82,081
隨時間逐步滿足	39,525	25,179	64,704
合　　計	$ 43,169	$ 103,616	$ 146,785

民國110年度			
	應報導部門		總計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合約收入之類型			
工程收入	$ 22,612	$ 70,710	$ 93,322
銷貨收入	7,068	121,786	128,854
售電收入	3,214	—	3,214
服務收入	25,829	—	25,829
其他	675	1,614	2,289
合計	$ 59,398	$ 194,110	$ 253,50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36,786	$ 123,400	$ 160,186
隨時間逐步滿足	22,612	70,710	93,322
合計	$ 59,398	$ 194,110	$ 253,508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840	$ 357

2.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504	$ 292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	9,185
其他	3,265	—
合計	$ 3,769	$ 9,477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修改利益	$ 12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1)	342
處分投資利益	250	—
其他	(803)	2,761
合計	$ (562)	$ 3,103

4.財務成本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465	$ 2,307
租賃負債之利息	236	183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481)	(261)
淨　　額	$ 3,220	$ 2,229
利息資本化利率	1.86%	1.41%

(二十)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509	$ 6,001
使用權資產	2,699	2,591
合　　計	$ 10,208	$ 8,592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584	$ 5,236
營業費用	3,624	3,356
合　　計	$ 10,208	$ 8,592

(廿一)員工福利費用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薪　　資	$ 30,205	$ 23,765
勞 健 保	3,215	2,538
確定提撥計畫	1,495	1,264
董事酬金	665	750
其　　他	2,146	2,204
合　　計	$ 37,726	$ 30,521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082	$ 13,598
營業費用	19,644	16,923
合　　計	$ 37,726	$ 30,521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1 人及 5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為 9 人及 10 人。

(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A.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13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33 仟元。

B.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81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06 仟元。

C.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15%。

(3)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薪資報酬政策

A.董事之酬金包含報酬、退職退休金、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其中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審議，董事酬勞分派比率明訂於公司章程內。

B.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酬金。

C.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薪酬包含薪資及獎金,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献度並參考一般市場行情核定金額。

D.員工之薪酬包含薪資及獎金,新進人員係由用人單位主管核薪並呈權責主管核准;日後員工工作表現績效優異者,得由單位主管審核進而提出調薪或職務晉升。

E.公司主要薪酬原則會連結職責與績效成果表現,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並依據法令規定揭露給付金額,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廿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0%	0%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現 金		
員工酬勞	$ 456	$ 1,14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三)所 得 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8	27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34)	134
以前年度調整	—	74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74	$ 1,154

2.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9,031	$ 22,67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7	40
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淨額	(6,619)	(2,6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8	276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175	(4,39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本期使用	(3,838)	(15,55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744
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74	$ 1,154

3.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	$ 2

4.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46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57	$ 1,072

5.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投資收益	$ 134	$ (134)	$ —	$ —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投資收益	$ —	$ 134	$ —	$ 134

6.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 150,435	$ 242,159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1,525	231,490
合　　計	$ 231,960	$ 473,649

7.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所得稅申報案件核定情形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 生 年 度	可 抵 減 金 額	最後扣抵減年度
102 年度(核定)	24,709	112 年度
103 年度(核定)	14,378	113 年度
104 年度(核定)	86,597	114 年度
106 年度(核定)	24,752	116 年度
合　　計	$ 150,436	

8.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廿四)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繼續經營假設之疑慮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廿五)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2.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3,752	$ －	$ －	$ 53,752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 －	$ －	$ －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752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629,845	987,870
合　計	$ 683,597	$ 987,870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 447,824	$ 295,744
租賃負債	16,164	8,658
合　計	$ 463,988	$ 304,40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股利、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4.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市場風險

A.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55,643	$ 72,854
金融負債	199,004	158,36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15,946	$ 504,510
金融負債	162,705	13,70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324 仟元及 853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B.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538 仟元及 0 仟元。

於本年度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上升，主因股票投資增加所致。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客戶帳款無法回收。截至民國 111 年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93.85%及 99.77%，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流動性風險

A.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111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以內	6 個月～1 年	1～2 年	2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5,805	$ —	$ —	$ —	$ 95,805
浮動利率工具	186,272	2,243	5,463	168,583	362,561
租賃負債	1,597	1,628	3,103	11,045	17,373
合 計	$ 283,674	$ 3,871	$ 8,566	$ 179,628	$ 475,739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5 年	6～10 年	11～15 年	16～20 年
租賃負債	$ 3,225	$ 10,701	$ 2,342	$ 947	$ 158

	110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以內	6 個月～1 年	1～2 年	2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32,210	$ —	$ —	$ 117	$ 132,327
浮動利率工具	1,887	151,699	1,371	12,819	167,776
租賃負債	1,035	600	1,028	6,917	9,580
財務保證負債	—	—	—	552,470	552,470
合 計	$ 135,132	$ 152,299	$ 2,399	$ 572,323	$ 862,153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5 年	6～10 年	11～15 年	16～20 年
租賃負債	$ 1,635	$ 4,498	$ 2,342	$ 947	$ 158

B.融資額度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52,840	$ 36,500
－未動用金額	137,160	－
合　　計	$ 190,000	$ 36,500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92,705	$ 127,208
－未動用金額	100,295	1,217,292
合　　計	$ 393,000	$ 1,344,500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森欣)	子 公 司
樂事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樂陽)	子 公 司
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金來)	子 公 司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萬全營造)	子 公 司
群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群立)	子 公 司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樂華)	子 公 司
凱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凱士)	子 公 司
晶電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晶電能源)	其他關係人
晁星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晁星能源)	其他關係人
宇軒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宇軒能源)	其他關係人
宇軒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宇軒綠能)	其他關係人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官田鋼鐵)	其他關係人
夏都富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夏都富朗)	其他關係人

(二)營業收入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子 公 司	$ —	$ 7,421
晶電能源	28,679	16,669
宇軒綠能	—	127,040
其他關係人	8,240	9,160
合　　計	$ 36,919	$ 160,290

1.子公司主要是太陽能設備維護收入，收款期間係依雙方約定，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晶電能源系統公司及晁星能源公司係轉包太陽能發電設備帶安裝工程之服務收入，該等工程轉發包宇軒能源公司，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以工程收入扣減外包工程成本後之淨額列示。價格及收付款條件係依雙方按各工程個別約定。

	工程收入	工程成本	淨　　額
111 年 度			
晶電能源	$ 156,143	$ 127,464	$ 28,679
其他關係人	37,534	29,294	8,240
合　　計	$ 193,677	$ 156,758	$ 36,919
110 年 度			
晶電能源	$ 83,919	$ 67,250	$ 16,669
其他關係人	41,070	31,910	9,160
合　　計	$ 124,989	$ 99,160	$ 25,829

3.宇軒綠能公司係升壓站設備及安裝營業收入，價格及收款條件係依雙方按各工程個別約定。

(三)進　　貨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宇軒能源	$ 156,758	$ 99,160

(四)合約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晶電能源	$ 24,914	$ 5,540
其他關係人	2,982	1,953
合　　計	$ 27,896	$ 7,493

(五)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 —	$ 545
晶電能源	—	82,298
晁星能源公司	—	41,073
宇軒綠能公司	—	49,063
合　　計	$ —	$ 172,979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 168	$ 208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六)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宇軒能源	$ 19,554	$ 103,852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 26	$ —
其他關係人	26	—
	$ 52	$ —

(七)背書保證

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一。

(八)預付設備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宇軒能源	$ 50,906	$ 50,906

係採購太陽能發電設備帶安裝，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約之總價款皆為 1,018,116 仟元，並依工程進度請領。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雙方按工程個別約定。

(九)租賃協議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		
其他關係人	$ 6,192	$ 6,192
租賃負債－流動		
其他關係人	$ 603	$ 594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其他關係人	$ 3,884	$ 4,487
利息支出		
其他關係人	$ 76	$ 85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交易條件為按月支付款項。

(十)其他關係人交易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租金收入		
子 公 司	$ 306	$ 249
什項收入		
子 公 司	$ 1,920	$ 1,320

(十一)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452	$ 4,009
退職後福利	189	191
合　　計	$ 7,641	$ 4,200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提供擔保之明細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備償戶)	$ —	$ 2,2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質押定期存款)	55,643	70,5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963	119,534
合　　計	$ 172,606	$ 192,38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開立應付保證票據及銀行保證函明細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履約保證金	$ 55,643	$ 72,854
工程保證票據	19,915	19,915
合　　計	$ 75,558	$ 92,769

(二)本公司與 Aircom Pacific Inc.共同開發可配備於飛機客艙內使用之機內連線系統，簽訂合約總價計 28,750 仟元(US$909,000)，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23,918 仟元(US$762,000)，因本公司對該業務已無配置相關人力，亦無計劃繼續經營，故於民國 104 年度就已支付之預付設備款 23,918 仟元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三)本公司承攬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開工後，因台電公司延遲提供工地、多次變更風機位址、變更設計及施工方法、分包商荷蘭風力發電機供應廠商破產等事件，又颱風及惡劣天候等諸多非本公司可控因素影響，致使本案所需工期大幅增加，本公司乃依約請求展延工期，而與台電公司產生履約爭議，本案於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由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書主文內容：

1.台電公司應就台中電廠各風力發電機組(#1、#2、#3、#4 風機)商轉日分別展延工期 290 日曆天。

2.台電公司應就台中港區第一群組之各部風機(#1～#4)展延工期 563 日曆天；第二群組之各部風機(#5～#8)展延工期 756 日曆天；第三群組之各部風機(#9～#12)展延工期 773 日曆天；第四群組之各部風機(#13～#18)展延工期 663 日曆天。

3.台電公司就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分項工作之竣工日期計算應以各場址中最後完成商轉之日期(台中電廠#3 風機；台中港區為#11 風機)分別加計 120 日曆天作為該場址之最後竣工日期。

4.台電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13,740 仟元及自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 5%計算之利息。

台電公司對上述之仲裁判斷書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作出駁回訴訟之判決(99 年仲訴字第 11 號判決)，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99 年度重上字第 501 號)二審判決，原判決駁回台電公司之訴及訴訟費用之裁決廢棄外，另有關上述中華工程仲裁協會「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主文第(3)點因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應予以撤銷，而其餘第(1)、(2)及(4)點則上訴駁回。後續雙方曾對結算金額進行協調，但一直無法取得共識，致台電公司仍遲遲未支付本公司款項。

本公司嗣於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具狀起訴，請求台電公司應支付本公司 401,631 仟元，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2 年度建字第 274 號)判決，台電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309,690 仟元，及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105 年度建上字第 74 號)判決，台電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301,955 仟元，其中 250,070 仟元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4 日起，其餘 51,885 仟元自此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利息；另就上述判決結果，本公司附帶上訴，台電公司再給付本公司 16,045 仟元，及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台電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向最高法院聲明上訴。

另本公司民國 104 年 2 月依據上開仲裁判斷主文第 4 項債權取具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之執行命令，強制執行台電公司給付工程款 13,740 仟元，台電公司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4 年度重訴字第 195 號)判決台電公司敗訴，台電公司已提起上訴，目前於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判決結果尚未確立。

(四)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向 Umoe 公司(荷蘭商)訂製 54 片風力葉片，委託代為處理葉片運送事宜，Umoe 公司(荷蘭商)再另委託他公司代為處理葉片之運送，其中一批風力葉片在運送途中因遇惡劣天候，導致 15 片葉片受損，Umoe 公司(荷蘭商)認為與本公司之採購合約是採 FOB 條件，故要求本公司返還該運費代墊之處理費，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 16 日收到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所寄來挪威奧斯陸地方法院之訴訟通知，本案委請挪威 JuridiskByra 法律事務所代為訴訟，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經挪威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償 EUR222 仟元(約新台幣 7,359 仟元)及相關訴訟費用 NOK404 仟元(約新台幣 1,258 仟元)及延遲利息。因我國與挪威並無基於條約或協定之司法上判決相互承認，因此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執行上述賠償之通知。

(五)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約太陽能發電設備等契約，其總價扣除已支付款外，尚應支付之款皆為 976,397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事項：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份)：附表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表一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 4)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 4)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4)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本 公 司	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 830,010	$ 450,000	$ 450,000	$ 337,324	$ —	27.11	$ 1,660,020	Y	N	N
0	本 公 司	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 830,010	$ 450,000	$ 450,000	$ 116,408	$ —	27.11	$ 1,660,020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二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註 3：依本公司之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本公司對外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0%，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 100%達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個別限額亦同。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附表二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57,000	53,752	1.48	53,75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附表三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宇軒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 156,758	42%	90天~120天	依雙方約定	依雙方約定	$ (19,554)	(22%)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附表四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轉投資業務	$ 20,000	$ 40,000	2,000	100	$ 13,803	$ (8,200)	$ (8,200)	
	樂事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4,826	14,826	500	100	3,537	(26)	(26)	
	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660,000	430,000	66,900	100	692,680	24,830	24,830	
	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2,320	202,320	18,000	100	222,149	16,310	14,149	(註 1)
	凱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2,550	2,550	255	51	3,250	1,535	783	
	Joy Ribbon Limited	塞席爾	能源商品國際貿易業	—	1,422	—	—	—	(1,650)	(842)	(註 2)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綜合營造業	63,000	—	6,300	52.5	64,364	2,969	1,559	

附表四之一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群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32,899	32,899	2,900	100	30,466	707	707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園大道分享空間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室內裝潢業	2,250	2,250	225	22.5	1,415	6	1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括本期利益 16,310 仟元減營業權攤銷 2,161 仟元。

註 2：已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處分 Joy Ribbon Limited。

附表五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4,603,953	10.03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23,009	9.84
夏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95,959	7.14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01,575	5.70
美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169,450	5.61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三)
應收票據明細表	表二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表三
催收款明細表	表四
存貨明細表	表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八)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表七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表八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六(十二)
應付帳款明細表(含關係人)	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含關係人)	表十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六(十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廿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二
製造費用明細表	表十三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四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	$ 138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94
活期存款	215,946
合　　計	$ 216,378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公 司	$ 475
B 公 司	284
C 公 司	143
D 公 司	142
E 公 司	103
F 公 司	86
G 公 司	71
其　他(註)	6
合　計	$ 1,310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 司	$ 14,145
B 公 司	4,344
C 公 司	4,200
D 公 司	3,110
E 公 司	1,257
其　他(註)	1,735
合　計	28,791
減：備抵損失	(39)
淨　額	$ 28,752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催收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A 公司	$ 4,835
B 公司	3,219
C 公司	1,409
D 公司	1,076
其他(註)	13
合計	10,552
減：備抵損失	(10,552)
淨額	$ —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成本	金額 淨變現價值(註)
製成品	$ 41,023	$ 18,174
在製品	106,579	237,060
原物料	35,550	38,061
商品	102	171
小計	183,254	$ 293,46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7,839)	
合計	$ 155,415	

註：淨變現價值基礎參閱附註四。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表 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初餘額 股數(仟股)	年初餘額 金額	本年度變動 股數(仟股)	本年度變動 金額	本年度變動 投資(損)益	本年度變動 獲配現金股利	本年度變動 已實現銷貨毛利	本年度變動 處分	本年度變動 其他(註 1)(註 2)	年底餘額 股數(仟股)	年底餘額 持股比例(%)	年底餘額 金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	$ 48,963	(2,000)	$ (20,000)	$ (8,200)	$ (6,960)	$ —	$ —	$ —	2,000	100	$ 13,803	$ 13,803	權益法	無
樂事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3,563	(1,000)	(10,000)	(26)	—	—	—	—	500	100	3,537	3,537	〃	〃
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3,900	437,850	23,000	230,000	24,830	—	—	—	—	66,900	100	692,680	692,680	〃	〃
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212,823	—	—	14,149	(4,860)	37	—	—	18,000	100	222,149	222,149	〃	〃
凱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5	2,467	—	—	783	—	—	—	—	255	51	3,250	3,250	〃	〃
Joy Ribbon Limited	51	2,078	—	—	(842)	—	—	(1,349)	113	—	—	—	—	〃	〃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6,300	63,000	1,559	—	—	—	(194)	6,300	52.5	64,364	64,364	〃	〃
合計		$ 717,744		$ 263,000	$ 32,253	$ (11,820)	$ 37	$ (1,349)	$ (81)			$ 999,783	$ 999,783		

註 1：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 2：係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表 七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 12,644	$ 12,209	$ (7,181)	$ —	$ 17,672
運輸設備	1,785	1,097	(1,291)	—	1,591
小　計	14,429	13,306	(8,472)	—	19,263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4,822	2,140	(4,014)	—	2,948
運輸設備	1,123	559	(1,291)	—	391
小　計	5,945	2,699	(5,305)	—	3,339
合　計	$ 8,484	$ 10,607	$ (3,167)	$ —	$ 15,924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	$ 17,869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含關係人)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金額
非關係人：	
A 公司	$ 14,148
B 公司	9,608
C 公司	7,491
D 公司	4,980
E 公司	4,880
F 公司	4,313
G 公司	4,079
H 公司	4,034
其他(註)	17,099
小計	70,632
關係人：	
宇軒能源	19,554
合計	$ 90,186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含關係人)

民國 1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酬	$ 4,571
應付勞務費	1,309
應付設備款	860
應付租金	625
應付勞健保	533
其　他(註)	3,197
小　計	11,095
關係人：	
其　他(註)	52
合　計	$ 11,147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系統工程		$ 64,704
售電收入	675,584 度	3,191
變 比 器	13,906 支	55,422
配 電 盤	20 式	15,285
其　他(註)		8,222
合　計		146,82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9)
營業收入淨額		$ 146,785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10%。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	$ 102
加：本期進貨	—
減：期末商品	(102)
進銷成本	—
期初原物料	27,916
加：本期進料淨額	364,176
減：期末原物料	(35,543)
直接原物料耗用	356,549
直接人工	7,452
製造費用	28,816
加工成本	7,907
製造成本	400,724
期初在製品	48,014
減：轉列費用	(3,047)
工程成本	(151,478)
期末在製品	(169,626)
製成品成本	124,587
期初製成品	13,067
減：期末製成品	(40,953)
銷貨成本合計	96,701
其他營業成本	
存貨跌價損失	1,863
其　　他	(77)
其他營業成本	1,786
營業成本合計	$ 98,487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6,391
什　支	4,244
折　舊	6,584
保 險 費	2,086
動 力 費	1,683
其　他(註)	7,828
合　計	$ 28,816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3,123	$ 11,618	$ 1,217	$ 15,958
什　　支	704	3,641	707	5,052
折　　舊	1,474	1,627	524	3,625
保 險 費	351	1,192	106	1,649
勞 務 費	561	4,148	—	4,709
其　　他(註)	1,491	3,579	198	5,268
合　　計	$ 7,704	$ 25,805	$ 2,752	$ 36,261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介　仁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建造合約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六(二十)所述，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工程收入計新台幣 83,617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淨額之 30%，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工程收入係以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透過工程成本之投入比率認列工程收入。未完工程之預計總成本及工程成本之投入將影響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一、瞭解及測試相關工程收入認列預期工程成本攸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二、抽查工程案件進度表、工程合約及本期投入工程成本，並重新計算工程完工百分比，以驗證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涉及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十三)所述，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長期應收工程款為新台幣 207,991 仟元(已扣除 178,575 仟元之備抵損失及估列之逾期罰款)，因未決訴訟案件尚存有不確定性，長期應收工程款之可收回金額涉及管理階層對法院最終判決之假設，因此，本會計師將上述長期應收工程款之收回性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一、檢視訴訟案件之最近判決文件，並取具訴訟案件委任律師之法律詢證函，評估管理階層假設之合理性。

二、評估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此訴訟案件揭露之完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周 銀 來

會計師：

賴 家 裕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六(一)	$ 450,322	15	$ 639,204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六(廿八)	68,723	2	19,49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106,298	4	46,025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七	68,278	2	22,032	1
1150	應收票據	六(五)	1,310	—	7,256	—
1170	應收帳款	六(五)	61,527	2	18,32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五)、七	5,060	—	172,434	7
1200	其他應收款		2,099	—	49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917	1	12,69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廿五)	46	—	1,306	—
1310	存貨	六(六)	155,415	5	24,041	1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一)	35,165	1	2,67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二)	44,242	2	21,26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16,402	34	987,251	39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六(廿八)	25,278	1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03,816	3	121,424	5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415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701,749	24	604,868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26,517	4	125,741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7,268	1	27,79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五)	1,142	—	1,234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一)	757,706	25	419,614	16
1920	存出保證金		29,844	1	48,918	2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十三)	207,991	7	207,991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20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82,726	66	1,559,795	61
1xxx	資產總計		$ 2,999,128	100	$ 2,547,0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240,640	8	$ 149,709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6,402	—	396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六)	1,923	—	331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六(十六)、七	104	—	—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六)	79,158	3	15,51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六)、七	20,382	1	103,852	4
2219	其他應付款		21,678	1	19,73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9,431	1	95,27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廿五)	8,940	—	3,07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618	—	13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8,646	—	7,045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五)	47,081	2	43,79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70	—	44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55,473	16	439,301	1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699,303	23	336,025	1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151	—	4,17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廿五)	62	—	13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120,960	4	120,613	5
2645	存入保證金		946	—	11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23,422	27	461,064	18
2xxx	負債總計		1,278,895	43	900,365	3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454,858	48	1,359,680	54
3200	資本公積		133,054	4	133,054	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948	1	14,72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6,341	2	134,867	5
3400	其他權益		(194)	—	(1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660,020	55	1,642,314	65
36xx	非控制權益		60,213	2	4,367	—
3xxx	權益總計		1,720,233	57	1,646,681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99,128	100	$ 2,547,0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 介 仁　　經理人：陳 連 聰　　會計主管：簡 世 昌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1 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	110 年度 金額	110 年度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二十)	$ 281,520	100	$ 324,4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161,798)	(57)	(175,257)	(54)
5900	營業毛利		119,722	43	149,189	4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151)	(4)	(7,130)	(2)
6200	管理費用		(31,827)	(11)	(31,48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52)	(1)	(3,89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	19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730)	(16)	(42,310)	(13)
6900	營業淨利		74,992	27	106,879	3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廿一)				
7100	利息收入		1,237	—	524	—
7010	其他收入		2,220	—	12,449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55)	(4)	7,068	2
7050	財務成本		(11,077)	(4)	(10,208)	(3)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9)	—	—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733)	(8)	9,833	3
7900	稅前淨利		56,259	19	116,712	3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五)	(9,825)	(3)	(3,929)	(1)
8200	本期淨利		46,434	16	112,783	3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370)	—	—	—
8360	後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	—	(2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090	16	$ 112,757	3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5,080	16	$ 112,220	35
8620	非控制權益		1,354	—	563	—
	合計		$ 46,434	16	$ 112,783	3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4,899	16	$ 112,207	35
8720	非控制權益		1,191	—	550	—
	合計		$ 46,090	16	$ 112,757	35
	每股盈餘(元)	六(十九)				
9750	基本		$ 0.31		$ 0.94	
9850	稀釋		$ 0.31		$ 0.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 介 仁　　經理人：陳 連 聰　　會計主管：簡 世 昌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普通股股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Z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9,680	$ 29,054	$ 8,518	$ —	$ 76,839	$ —	$ —	$ 1,074,091	$ —	$ 1,074,091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08	—	(6,208)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7,984)	—	—	(47,984)	—	(47,984)
D1	本期淨利	—	—	—	—	112,220	—	—	112,220	563	112,783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	—	(13)	(13)	(2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2,220	(13)	—	112,207	550	112,757
E1	現金增資	400,000	104,000	—	—	—	—	—	504,000	—	504,000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3,817	3,817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59,680	133,054	14,726	—	134,867	(13)	—	1,642,314	4,367	1,646,681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222	—	(11,222)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	(13)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7,193)	—	—	(27,193)	—	(27,193)
B9	普通股票股利	95,178	—	—	—	(95,178)	—	—	—	—	—
D1	本期淨利	—	—	—	—	45,080	—	—	45,080	1,354	46,434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	(194)	(181)	(163)	(34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080	13	(194)	44,899	1,191	46,090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1,201)	(1,201)
M5	取得子公司	—	—	—	—	—	—	—	—	55,856	55,856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54,858	$ 133,054	$ 25,948	$ 13	$ 46,341	$ —	$ (194)	$ 1,660,020	$ 60,213	$ 1,720,2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 介 仁　　經理人：陳 連 聰　　會計主管：簡 世 昌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6,259	$　116,7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831	46,201
A20200	攤銷費用	2,295	2,29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59	(19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8,040	(7,832)
A20900	財務成本	11,077	10,208
A21200	利息收入	(1,237)	(524)
A21300	股利收入	(622)	(58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7	34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8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50)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2)	(9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9,233)	88,542
A31130	應收票據	5,946	58,949
A31150	應收帳款	(37,712)	94,48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7,374	(172,4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22)	59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18)	(12,440)
A31200	存　　貨	(131,374)	(6,058)
A31230	預付款項	(25,246)	1,8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369)	(19,900)
A32125	合約負債	6,006	19
A32130	應付票據	(471)	331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4	—
A32150	應付帳款	60,500	(56,17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3,470)	103,8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63	6,88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5,843)	—
A32200	負債準備	(1,539)	(7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3)	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61,251)	254,5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94	49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22	5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485)	(15,1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95)	(1,3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3,015)	239,073

(接次頁)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300)	$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273)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34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367)	(78,77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601
B02200	取得子公司	15,603	1,427
B02300	處分子公司	(1,14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327)	(12,7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	3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8,58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943	20,17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67)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09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3,118)	(317,18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0,498)	(328,40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0,931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83,783	122,85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7,219)	(35,58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29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180)	(6,89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193)	(47,984)
C04600	現金增資	—	504,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59	2,4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4,410	568,44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21	(2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88,882)	479,093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639,204	160,111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450,322	$ 639,2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 介 仁　　經理人：陳 連 聰　　會計主管：簡 世 昌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67 年 4 月 22 日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設計、製造、安裝與銷售高低壓受配電盤、各種電工(含變比器)電子器材及各種電氣與太陽能電場工程設計承包。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9 月 1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民國 112 年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 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建造工程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 資 業	100	100	
本公司	樂事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本公司	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本公司	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本公司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營造業	52.5	—	註 4
本公司	凱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51	51	註 1、3
本公司	Joy Ribbon Limited	能源商品國際貿易業	—	51	註 2、3
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群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註 1：凱士能源公司係於民國 110 年 9 月新設立。

註 2：Joy Ribbon Limited 係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認購其現金增資股。

註 3：依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為專注本公司之核心業務，擬以原投資金額全數處分子公司凱士能源公司及 Joy RibbonLimited，其中 Joy RibbonLimited 已於民國 111 年 5 月處分。

註 4：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認購其現金增資股。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外　　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按交易日匯率予以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投資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廿八)。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1) 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u>保固</u>

於建造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工器材之銷售。由於電工器材於配電盤及電工器材完成檢驗並交付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建造合約，合併公司採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施工進度衡量完工百分比。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3.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係依實際發電度數及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之費率計算。

4.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來自電廠工程轉包服務，因相關電廠工程之履行義務及風險已轉包於下包廠，故合併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提供轉包服務，並以下包廠實際進度認列收入。

(十四)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涉及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帳上以前年度未收回之長期應收工程款皆為 207,991 仟元(已扣除 178,575 仟元之備抵損失及估列之逾期罰款)。因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未決訴訟案件有關，工程款之支付需視未來法院之判決而定，若未來法院判決結果與估計減損損失金額產生重大差異，該差異金額於判決年度認列為損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179	$ 219
銀行存款	445,143	638,985
定期存款	5,000	—
合　　計	$ 450,322	$ 639,204

(二)透過損益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8,723	$ 19,490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上市（櫃）股票	$ 25,278	$ —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城堡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106,298	$ 46,025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80,711	$ 85,530
備 償 戶	23,105	35,894
合　　計	$ 103,816	$ 121,424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年利率 0.34%～1.44%及 0.06%～1.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八。

(五)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310	$ 7,256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6,626	$ 190,799
減：備抵損失	(39)	(39)
合　　計	$ 66,587	$ 190,760
催 收 款		
因營業而發生	$ 10,552	$ 10,552
減：備抵損失	(10,552)	(10,552)
合　　計	$ —	$ —

1.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日為基準之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超過 720 天，合併公司將其轉列催收款並全數認列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2.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1.79%	2%	50%	
總帳面金額	$ 53,349	$ 12,413	$ 2,174	$ －	$ －	$ 67,93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39)	－	－	(39)
攤銷後成本	$ 53,349	$ 12,413	$ 2,135	$ －	$ －	$ 67,897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2%	50%	
總帳面金額	$ 144,689	$ 667	$ 50,735	$ 1,964	$ －	$ 198,05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39)	－	(39)
攤銷後成本	$ 144,689	$ 667	$ 50,735	$ 1,925	$ －	$ 190,016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 39	$ 230
加：本期提列(迴轉)	－	(191)
減：本期沖銷數	－	－
期末餘額	$ 39	$ 39

(六)存　　貨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37,197	$ 9,307
在 製 品	106,483	8,880
原 物 料	11,735	5,854
合　　計	$ 155,415	$ 24,041

1.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96,701 仟元及 87,307 仟元。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為 1,863 仟元及 1,093 仟元。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未有辦理存貨報廢而沖銷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個別不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股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股權%
公園大道分享空間股份有限公司	$ 1,415	22.5	$ —	—

上述關聯企業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該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目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增添	處分	合併取得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45,719	$ 1,250	$ —	$ —	$ 46,969
房屋及建築	99,502	270	—	—	99,772
機器設備	18,348	16,982	(3,082)	—	32,248
辦公設備	2,560	559	(845)	285	2,559
發電設備	660,276	110,054	—	—	770,330
運輸設備	—	—	—	200	200
其他設備	40,758	4,129	(120)	—	44,767
租賃改良	3,348	5,109	—	904	9,361
小計	870,511	138,353	(4,047)	1,389	1,006,2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47,186	2,761	—	—	49,947
機器設備	16,832	1,282	(3,073)	—	15,041
辦公設備	1,608	215	(513)	—	1,310
發電設備	164,231	36,084	—	—	200,315
運輸設備	—	8	—	42	50
其他設備	35,201	1,472	(109)	—	36,564
租賃改良	585	645	—	—	1,230
小計	265,643	42,467	(3,695)	42	304,457
淨額	$ 604,868	$ 95,886	$ (352)	$ 1,347	$ 701,749

項　　目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合併取得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45,719	$ —	$ —	$ —	$ 45,719
房屋及建築	90,044	9,458	—	—	99,502
機器設備	43,327	932	25,911	—	18,348
辦公設備	2,774	800	1,014	—	2,560
發電設備	660,343	916	983	—	660,276
其他設備	48,471	648	8,361	—	40,758
租賃改良	3,348	—	—	—	3,348
小　計	894,026	12,754	36,269	—	870,511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44,685	2,501	—	—	47,186
機器設備	42,570	160	25,898	—	16,832
辦公設備	2,445	177	1,014	—	1,608
發電設備	131,064	33,462	295	—	164,231
其他設備	41,965	1,597	8,361	—	35,201
租賃改良	251	334	—	—	585
小　計	262,980	38,231	35,568	—	265,643
淨　額	$ 631,046	$ (25,477)	$ 701	$ —	$ 604,868

1.合併公司分別按各組成項目之下列耐用年限，並以直線法為基礎予以計提折舊：

項　　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4 年
辦公設備	2 至 7 年
發電設備	15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租賃改良	9 年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供作長、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租賃協議

1.使用權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125,316	$ 125,079
運輸設備	1,201	662
合　計	$ 126,517	$ 125,741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3,307	$ 87,878
租賃修改(租約取消)	$ 3,167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8,805	$ 7,316
運輸設備	559	654
合　　計	$ 9,364	$ 7,970

2.租賃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8,646	$ 7,045
非 流 動	$ 120,960	$ 120,613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1.6%～2.71%	1.6%～2.71%
運輸設備	1.88%～2.12%	1.88%

3.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上述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3 年。

合併公司亦承租建築物作為辦公室及設置太陽能電場發電使用，租賃期間為 10 年及 20 年。

4.其他租賃資訊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680	$ 1,026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433	$ 1,010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1,500	$ 31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4,699)	$ (11,670)

(十)其他無形資產

項目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增添	處分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665	$ 502	$ —	$ 1,167
商譽	—	1,265	—	1,265
營業權	32,417	—	—	32,417
小計	33,082	1,767	—	34,849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243	134	—	377
營業權	5,043	2,161	—	7,204
小計	5,286	2,295	—	7,581
淨額	$ 27,796	$ (528)	$ —	$ 27,268

項目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增添	處分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665	$ —	$ —	$ 665
營業權	32,417	—	—	32,417
小計	33,082	—	—	33,082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111	132	—	243
營業權	2,881	2,162	—	5,043
小計	2,992	2,294	—	5,286
淨額	$ 30,090	$ (2,294)	$ —	$ 27,796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項目	耐用年限
電腦軟體	5 年
營業權	15 年

(十一)預付款項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貨款	$ 22,463	$ —
預付保險費	1,704	662
預付退休金	570	570
其他	10,428	1,447
合計	$ 35,165	$ 2,679
預付設備款	$ 781,624	$ 443,532
減：累計減損	(23,918)	(23,918)
合計	$ 757,706	$ 419,614
流動	$ 35,165	$ 2,679
非流動	$ 757,706	$ 419,614

預付設備款之累計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九(二)。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進項稅額	$ 38,377	$ 18,315
留底稅額	5,695	836
代 付 款	170	1,879
其　　他	—	236
合　　計	$ 44,242	$ 21,266

(十三)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台中電廠)(註 1)	$ 355,600	$ 355,600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所)	17,226	17,226
已估列之應收工程追加款	13,740	13,740
減：已估列之應付逾期罰款	(141,000)	(141,000)
減：備抵損失	(37,575)	(37,575)
應收工程款小計	$ 207,991	$ 207,991
其他應收款－周秀玫	$ 42,888	$ 42,888
減：備抵損失	(42,888)	(42,888)
小　　計	$ —	$ —

1.合併公司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因延遲完工爭議提請仲裁，於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經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並於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裁定(99 年度重上字第 501 號)，合併公司已就仲裁結果，帳上估列逾期罰款 141,000 仟元及工程追加款 13,740 仟元。惟雙方對結算金額未有共識，致台電公司遲遲未付款，故將此帳款改列長期應收帳款，請參閱附註九(三)。

2.合併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出售採權益法之投資達康保險經紀人公司所有持股，計出售 1,300 仟股，每股售價 48 元，總計售價 62,400 仟元。上述股權之受讓人周秀玫於簽訂股權轉讓契約書時已開立期票，並將股票設質予合併公司，惟後續受讓人未能依約按時還款，遂分別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及 8 月 12 日重新簽訂協議並依年息 6%加計利息至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42,888 仟元尚未收取(包含本金 40,480 仟元及應收利息 2,408 仟元)，合併公司已將其轉列長期應收款項，並提列 100%之備抵損失。另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向周秀玫開立票據之背書保證人－達健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請求給付票款之訴訟，於 105 年 2 月 3 日經法院駁回，合併公司不服於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提起上訴，並於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經高等法院(105 年度重上字第 325 號)判決合併公司勝訴。惟達健網路科技公司不服判決上訴最高法院，並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經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 1237 號)判決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審理，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經高等法院(109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8 號)判決合併公司勝訴。達健網路科技公司並未提起上訴，惟經評估款項收回之可能性極低，故合併公司未迴轉已認列之備抵損失。

3.合併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未來法院判決可能結果。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或判決結果可能對合併公司不利，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十四)短期借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130,000	$ 113,500
信用借款	110,640	36,500
減：未攤銷銀行借款成本	—	291
合　　計	$ 240,640	$ 149,709
利率區間	1.90%～2.30%	1.6%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參閱附註八。

(十五)長期借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746,384	$ 381,786
減：未攤銷銀行長期借款成本	—	1,966
小　　計	746,384	379,82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47,081)	(43,795)
長期借款	$ 699,303	$ 336,025
利率區間	2.05%～2.32%	1.8%～2.66%

上述銀行借款到期日陸續於民國 126 年 11 月前到期，有關資產提供做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參閱附註八。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2,027	$ 33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9,540	119,371
合　　計	$ 101,567	$ 119,702

1.應付款項之平均賒帳期間一般客戶為 30～60 天，外包工程則依雙方約定期間付款，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2.本公司暴露於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廿八)。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68 仟元及 1,266 仟元。

(十八)權　　益

1.普通股股本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0	600,000
額定股本	$ 6,000,000	$ 6,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45,486	135,968
公開發行普通股本	$ 1,454,858	$ 1,359,68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12.6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359,680 仟元，其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

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以每股 0.7 元配發股票股利 95,178 仟元，配發後股本為 1,454,858 仟元。

2.資本公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133,054	$ 133,054

民國 110 年 9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12.6 元溢價發行，股票發行溢價資本公積增加 104,000 仟元。

股票發行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未分配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六(廿四)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及 110 年 5 月 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222	$ 6,208
現金股利 (每股分別 0.2 元及 0.5 元)	$ 27,193	$ 47,984
股票股利(每股 0.7 元)	$ 95,178	$ —

4.非控制權益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 4,367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1,354	56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	(13)
處分子公司所減少之非控制權益	(1,201)	—
取得子公司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55,856	3,817
期末餘額	$ 60,213	$ 4,367

(十九)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仟元)	$ 45,080	$ 112,220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45,486	118,819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1	$ 0.94

每股盈餘，業已追溯調整無償配股之影響，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追溯調整民國 110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由 1.03 元追溯調整為 0.94 元。

2.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45,080	$ 112,220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45,486	118,81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67	5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5,553	118,873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1	$ 0.94

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因追溯調整，民國 110 年度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03 元追溯調整為 0.94 元。

(二十)客戶合約收入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客戶合約收入		
工程收入	$ 83,617	$ 93,322
銷貨收入	72,165	121,433
售電收入	119,012	79,993
服務收入	—	25,829
其　　他	6,726	3,869
合　　計	$ 281,520	$ 324,446

1.合約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 67,897	$ 198,016
合約資產－流動		
太陽能電場及升壓站興建工程	$ 41,990	$ 21,587
營造工程	25,878	—
電工器材銷售	410	236
售電收入	—	209
合　　計	$ 68,278	$ 22,032
合約負債－流動		
太陽能電場興建工程	$ 6,224	$ 396
營造工程	178	—
合　　計	$ 6,402	$ 396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2.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民 國 111 年 度

	應報導部門				總　　計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營造事業群	其　　他	
合約收入之類型					
工程收入	$ 39,525	$ 25,179	$ 18,913	$ —	$ 83,617
銷貨收入	—	72,165	—	—	72,165
售電收入	119,012	—	—	—	119,012
其　　他	453	6,272	—	1	6,726
合　　計	$ 158,990	$ 103,616	$ 18,913	$ 1	$ 281,52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119,465	$ 78,437	$ —	$ 1	$ 197,903
隨時間逐步滿足	39,525	25,179	18,913	—	83,617
合　　計	$ 158,990	$ 103,616	$ 18,913	$ 1	$ 281,520

民國110年度	應報導部門				總計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營造事業群	其他	
合約收入之類型					
工程收入	$ 22,612	$ 70,710	$ —	$ —	$ 93,322
銷貨收入	—	121,433	—	—	121,433
售電收入	79,993	—	—	—	79,993
服務收入	25,829	—	—	—	25,829
其他	675	1,614	—	1,580	3,869
合計	$ 129,109	$ 193,757	$ —	$ 1,580	$ 324,44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106,497	$ 123,047	$ —	$ 1,580	$ 231,124
隨時間逐步滿足	22,612	70,710	—	—	93,322
合計	$ 129,109	$ 193,757	$ —	$ 1,580	$ 324,446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1,237	$ 524

2.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622	$ 587
其他收入	1,598	11,862
合計	$ 2,220	$ 12,449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8,040)	$ 7,832
租賃修改利益	12	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7)	(346)
處分投資利益	250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89)
其他	(2,770)	(319)
淨額	$ (10,855)	$ 7,068

4.財務成本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4,826	$ 9,109
租賃負債之利息	2,906	2,429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6,655)	(1,330)
淨　　額	$ 11,077	$ 10,208
利息資本化利率	1.86%～2.2%	1.23%～1.84%

(廿二)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467	$ 38,231
使用權資產	9,364	7,970
其他無形資產	2,295	2,294
合　　計	$ 54,126	$ 48,495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193	$ 42,845
營業費用	3,638	3,356
合　　計	$ 51,831	$ 46,201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2,295	$ 2,294

(廿三)員工福利費用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33,338	$ 24,989
勞 健 保	4,904	2,547
確定提撥計畫	1,568	1,266
董事酬勞	665	750
其　　他	2,257	2,238
合　　計	$ 42,732	$ 31,790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829	$ 13,598
營業費用	21,903	18,192
合　　計	$ 42,732	$ 31,790

(廿四)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0%	0%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現　　金		
員工酬勞	$ 458	$ 1,14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之實際配發金額與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五)所 得 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9,150	$ 2,42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9	276
以前年度調整	446	—
基本稅額	—	376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20	(1,100)
以前年度調整	—	1,94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9,825	$ 3,929

2.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7,944	$ 26,367
免稅所得	(124)	(1,68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767	102
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淨額	(6,760)	(2,721)
基本稅額	—	37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9	276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902	(4,39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16,34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本期使用	(4,580)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446	1,948
其　　他	21	—
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9,825	$ 3,929

3.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46	$ 1,306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8,940	$ 3,070

4.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報廢損失	$ 1,234	$ (92)	$ —	$ 1,1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子公司投資收益	$ 134	$ (134)	$ —	$ —
未實現評價利益	—	(62)	—	(62)
	$ 134	$ 196	$ —	$ (62)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報廢損失	$ —	$ 1,234	$ —	$ 1,2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子公司投資收益	$ —	$ 134	$ —	$ 134

5.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 152,174	$ 195,208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9,400	255,157
合　　計	$ 251,574	$ 450,365

6.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所得稅申報案件核定情形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可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減年度
本公司		
102 年(核定)	$ 24,709	112 年
103 年(核定)	14,378	113 年
104 年(核定)	86,597	114 年
106 年(核定)	24,752	116 年
	$ 150,436	
子公司－樂華		
111 年(估計數)	$ 148	121 年
子公司－樂陽		
104 年(核定數)	$ 68	114 年
105 年(核定數)	475	115 年
106 年(核定數)	157	116 年
108 年(核定數)	123	118 年
109 年(核定數)	132	119 年
110 年(申報數)	464	120 年
111 年(估計數)	171	121 年
	$ 1,590	

6.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與子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廿六)企業合併

1.收購子公司

被收購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持股比例	移轉對價
111 年度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營造業	111 年 11 月 28 日	52.5%	$ 63,000
110 年度				
Joy Ribbon Limited	能源商品國際貿易	110 年 10 月 21 日	51%	$ 1,422

2.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111 年 11 月 28 日	110 年 10 月 21 日
流動資產		
現　　金	$ 78,603	$ 2,849
其他流動資產	21,904	304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632	—
流動負債	(7,088)	(364)
非流動負債	—	—
取得之淨資產	$ 117,398	$ 2,789

3.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11 年 11 月 28 日	110 年 10 月 21 日
支付之對價	$ (63,000)	$ (1,422)
加：取得之現金	78,603	2,849
淨現金流入	$ 15,603	$ 1,427

4.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收購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收購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營業收入	$ 18,913	$ 1,580
淨　　利	$ 1,559	$ 669
其他綜合損益	$ (194)	$ (13)

(廿七)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繼續經營假設之疑慮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廿八)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2.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8,723	$ —	$ —	$ 68,7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25,278	25,278
	$ 68,723	$ —	$ 25,278	$ 94,001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9,490	$ —	$ —	$ 19,490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25,472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4)	—
期末餘額	$ 25,278	$ —

(3)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本公司於衡量公允價值時經考量被投資者於活絡市場及非活絡市場無可供參考之報價，經本公司取得被投資公司同期之財務報表淨值進行衡量，且評估被投資者之計畫、績效、投資目標、管理之變動等，及本公司預期係透過被投資公司盈餘分配獲利及收回投資款模式，進行衡量參考。

3.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723	$ 19,4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986,184	1,274,7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78	—
合　　計	$ 1,080,185	$ 1,294,261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 1,130,646	$ 764,354
租賃負債	129,606	127,658
合　　計	$ 1,260,252	$ 892,01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4.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市場風險

A.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10,114	$ 167,449
金融負債	370,246	277,36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48,891	638,691
金融負債	746,384	379,82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345 仟元及 273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B.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687 仟元及 195 仟元。

合併公司對股票投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股票投資增加所致。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客戶帳款無法回收。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70.10%及 99.97%，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流動性風險

A.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111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以內	6 個月～1 年	1～2 年	2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36,772	$ —	$ —	$ 946	$ 137,718
浮動利率工具	273,780	31,687	62,328	661,106	1,028,901
租賃負債	5,837	5,616	11,331	131,190	153,974
合 計	$ 416,389	$ 37,303	$ 73,659	$ 793,242	$ 1,320,593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5 年	6～10 年	11～15 年	16～20 年
租賃負債	$ 11,453	$ 43,615	$ 43,484	$ 37,919	$ 17,503

	110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以內	6 個月～1 年	1～2 年	2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34,708	$ —	$ —	$ 117	$ 234,825
浮動利率工具	26,289	280,685	41,476	213,083	561,533
租賃負債	5,275	4,588	9,256	135,290	154,409
合 計	$ 266,272	$ 285,273	$ 50,732	$ 348,490	$ 950,767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5 年	6～10 年	11～15 年	16～20 年
租賃負債	$ 9,863	$ 38,706	$ 43,484	$ 39,171	$ 23,185

B.融資額度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10,640	$ 36,500
－未動用金額	138,620	—
合 計	$ 249,260	$ 36,500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876,384	$ 667,710
－未動用金額	176,031	2,092,234
合 計	$ 1,052,415	$ 2,759,944

(廿九)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所持有 51 %股權之子公司 Joy Ribbon Limited，於 111 年 5 月 10 日簽訂股權交易協議，並對 Joy Ribbon Limited 喪失控制。

1.收取之對價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00
應收處分投資款		—
總收取對價	$	1,500

2.於喪失控制日，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金	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46
處分之淨資產	$	2,646

3.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金	額
收取之對價	$	1,500
處分之淨資產		(2,646)
屬非控制權益		1,296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100
處分利益	$	250

4.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金	額
收取之對價	$	1,500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46)
淨現金流出	$	(1,146)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收取處分 Joy Ribbon Limited 股權協議之款項 1,500 仟元。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晶電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晶電能源)	其他關係人
晁星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晁星能源)	其他關係人
宇軒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宇軒能源)	其他關係人
宇軒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宇軒綠能)	其他關係人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官田鋼鐵)	其他關係人
夏都富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夏都富朗)	其他關係人
城堡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城堡應材)	其他關係人
金城堡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金城堡)	其他關係人
景豪景觀設計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景豪)	其他關係人
美綺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美綺)	其他關係人

(二)營業收入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晶電能源	$ 28,679	$ 16,669
宇軒綠能	—	127,040
其他關係人	8,240	9,160
合　　計	$ 36,919	$ 152,869

1.晶電能源系統公司及晁星能源公司係轉包太陽能發電設備帶安裝工程之服務收入，該等工程轉發包宇軒能源公司，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以工程收入扣減外包工程成本後之淨額列示。價格及收付款條件係依雙方按各工程個別約定。

	工程收入	工程成本	淨　額
111 年度			
晶電能源	$ 156,143	$ 127,464	$ 28,679
其他關係人	37,534	29,294	8,240
合　計	$ 193,677	$ 156,758	$ 36,919
110 年度			
晶電能源	$ 83,919	$ 67,250	$ 16,669
其他關係人	41,070	31,910	9,160
合　計	$ 124,989	$ 99,160	$ 25,829

2.宇軒綠能公司係升壓站設備及安裝營業收入，價格及收款條件係依雙方按各工程個別約定。

(三)進　　貨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宇軒能源	$ 157,799	$ 99,160
其他關係人	1,661	—
合　計	$ 159,460	$ 99,160

(四)合約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晶電能源	$ 24,914	$ 5,540
其他關係人	3,104	1,953
合　計	$ 28,018	$ 7,493

(五)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晶電能源	$ —	$ 82,298
晁星能源	—	41,073
宇軒綠能	—	49,063
其他關係人	5,060	—
合　　計	$ 5,060	$ 172,434
其他應收款		
宇軒能源	$ 17,917	$ 12,699

(六)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 104	$ —
應付帳款		
宇軒能源	$ 19,554	$ 103,852
其他關係人	827	—
合　　計	$ 20,381	$ 103,852
其他應付款		
宇軒能源	$ 19,393	$ 95,274
其他關係人	38	—
合　　計	$ 19,431	$ 95,274

(七)預付設備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宇軒能源	$ 686,494	$ 412,430

係採購太陽能發電設備帶安裝，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約之總價款分別為 2,392,207 仟元及 2,404,393 仟元，並依工程進度請領。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雙方按工程個別約定。

本期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 85,751 仟元。

(八)租賃協議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		
其他關係人	$ 6,192	$ 6,192
租賃負債－流動		
其他關係人	$ 603	$ 594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其他關係人	$ 3,884	$ 4,487
利息支出		
其他關係人	$ 76	$ 85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交易條件為按月支付款項。

(九)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142	$ 4,009
退職後福利	189	191
合　　計	$ 9,331	$ 4,200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履約保證金及融資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備償戶)	$ 23,105	$ 35,8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質押定期存款)	80,711	85,5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2,207	534,100
合　　計	$ 716,023	$ 655,52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合併公司開立應付保證票據及銀行保證函明細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履約保證金	$ 87,009	$ 143,840
工程保證票據	19,915	19,915
合　　計	$ 106,924	$ 163,755

(二)合併公司與 Aircom Pacific Inc.共同開發可配備於飛機客艙內使用之機內連線系統，簽訂合約總價計 28,750 仟元(US$909,000)，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23,918 仟元(US$762,000)，因合併公司對該業務已無配置相關人力，亦無計劃繼續經營，故於民國 104 年度就已支付之預付設備款 23,918 仟元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三)合併公司承攬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開工後，因台電公司延遲提供工地、多次變更風機位址、變更設計及施工方法、分包商荷蘭風力發電機供應廠商破產等事件，又颱風及惡劣天候等諸多非合併公司可控因素影響，致使本案所需工期大幅增加，合併公司乃依約請求展延工期，而與台電公司產生履約爭議，本案於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由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書主文內容：

1.台電公司應就台中電廠各風力發電機組(#1、#2、#3、#4 風機)商轉日分別展延工期 290 日曆天。

2.台電公司應就台中港區第一群組之各部風機(#1～#4)展延工期 563 日曆天；第二群組之各部風機(#5～#8)展延工期 756 日曆天；第三群組之各部風機(#9～#12)展延工期 773 日曆天；第四群組之各部風機(#13～#18)展延工期 663 日曆天。

3.台電公司就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分項工作之竣工日期計算應以各場址中最後完成商轉之日期(台中電廠#3 風機；台中港區為#11 風機)分別加計 120 日曆天作為該場址之最後竣工日期。

4.台電公司應給付合併公司 13,740 仟元及自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 5%計算之利息。

台電公司對上述之仲裁判斷書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作出駁回訴訟之判決(99 年仲訴字第 11 號判決)，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99 年度重上字第 501 號)二審判決，原判決駁回台電公司之訴及訴訟費用之裁決廢棄外，另有關上述中華工程仲裁協會「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主文第(3)點因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應予以撤銷，而其餘第(1)、(2)及(4)點則上訴駁回。後續雙方曾對結算金額進行協調，但一直無法取得共識，致台電公司仍遲遲未支付合併公司款項。

合併公司嗣於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具狀起訴，請求台電公司應支付合併公司 401,631 仟元，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2 年度建字第 274 號)判決，台電公司應給付合併公司 309,690 仟元，及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105 年度建上字第 74 號)判決，台電公司應給付合併公司 301,955 仟元，其中 250,070 仟元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4 日起，其餘 51,885 仟元自此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利息；另就上述判決結果，合併公司附帶上訴，台電公司再給付合併公司 16,045 仟元，及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台電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向最高法院聲明上訴。

另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 2 月依據上開仲裁判斷主文第 4 項債權取具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之執行命令，強制執行台電公司給付工程款 13,740 仟元，台電公司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4 年度重訴字第 195 號)判決台電公司敗訴，台電公司已提起上訴，目前於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判決結果尚未確立。

(四)合併公司於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向 Umoe 公司(荷蘭商)訂製 54 片風力葉片，委託代為處理葉片運送事宜，Umoe 公司(荷蘭商)再另委託他公司代為處理葉片之運送，其中一批風力葉片在運送途中因遇惡劣天候，導致 15 片葉片受損，Umoe 公司(荷蘭商)認為與合併公司之採購合約是採 FOB 條件，故要求合併公司返還該運費代墊之處理費，合併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 16 日收到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所寄來挪威奧斯陸地方法院之訴訟通知，本案已委請挪威 JuridiskByra 法律事務所代為訴訟中，本案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經挪威地方法院判決合併公司敗訴，應賠償 EUR222 仟元(約新台幣 7,359 仟元)及相關訴訟費用 NOK404 仟元(約新台幣 1,258 仟元)及延遲利息。因我國與挪威並無基於條約或協定之司法上判決相互承認，因此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執行上述賠償之通知。

(五)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約太陽能發電設備等契約，其總價扣除已支付款外，尚應支付之款項分別為 1,885,091 仟元及 2,001,151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事項：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份)：附表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合併公司之部門資產及負債資訊未提供予主要管理階層參考或形成決策之用，故無須揭露部門資產負債。

能源事業群－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工程之安裝工程。

電機事業群－配電盤之設計製造安裝與買賣。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營造事業群	其　他	總　計
部門營業收入	$ 158,990	$ 103,616	$ 18,913	$ 1	$ 281,520
部門營業損益	$ 92,454	$ 11,882	$ 2,853	$ (32,197)	$ 74,992
利息收入					1,237
其他收入					2,2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55)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9)
財務成本					(11,077)
部門稅前淨利					$ 56,259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營造事業群	其　他	總　計
部門營業收入	$ 129,109	$ 193,757	$ —	$ 1,580	$ 324,446
部門營業損益	$ 47,099	$ 87,118	$ —	$ (27,783)	$ 106,434
利息收入					524
其他收入					12,449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13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財務成本					(10,208)
部門稅前淨利					$ 116,712

(二)主要產品之收入：參閱附註六(二十)。

(三)地區別資訊：合併公司並無來自國外營業收入。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客 戶 A	$ 188,955	67	$ 136,557	42
客 戶 B	28,680	10	16,669	5
客 戶 C	—	—	127,040	39
合　計	$ 217,635	77	$ 280,266	86

附表一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 4)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 4)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4)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本 公 司	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 830,010	$ 450,000	$ 450,000	$ 337,324	$ —	27.11	$ 1,660,020	Y	N	N
0	本 公 司	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 830,010	$ 450,000	$ 450,000	$ 116,408	$ —	27.11	$ 1,660,020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二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註 3：依本公司之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本公司對外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0%，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 100%達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個別限額亦同。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附表二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57,000	53,752	1.48	53,752	
樂華投資	股票－致和證券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98,880	11,264	－	11,264	
	股票－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1,703	－	1,703	
樂事太陽能	股票－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00	2,004	－	2,004	
萬全營造	城堡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30,000	25,278	9.43	25,278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附表三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進(銷)貨之比率(註4)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註4)	
本公司	宇軒能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 157,799	42%	90天~120天	依雙方約定	依雙方約定	$ (19,554)	(20%)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係以合併沖銷前之總額計算其比率。

附表四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轉投資業務	$ 20,000	$ 40,000	2,000	100	$ 13,803	$ (8,200)	$ (8,200)	
	樂事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4,826	14,826	500	100	3,537	(26)	(26)	
	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660,000	430,000	66,900	100	692,680	24,830	24,830	
	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2,320	202,320	18,000	100	222,149	16,310	14,149	(註 1)
	凱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2,550	2,550	255	51	3,250	1,535	783	
	Joy Ribbon Limited	塞席爾	能源商品國際貿易業	—	1,422	—	—	—	(1,650)	(842)	(註 2)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綜合營造業	63,000	—	6,300	52.5	64,364	2,969	1,559	

附表四之一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群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32,899	32,899	2,900	100	30,466	707	707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園大道分享空間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室內裝潢業	2,250	2,250	225	22.5	1,415	6	1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括本期利益 16,310 仟元減營業權攤銷 2,161 仟元。

註 2：已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處分 Joy Ribbon Limited。

附表五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3)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
1	凱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 432	(註 3)	—
				應收帳款	26	(註 3)	—
1	凱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390	(註 3)	—
				應收帳款	89	(註 3)	—
1	凱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340	(註 3)	1
				應收帳款	139	(註 3)	—
1	凱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群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18	(註 3)	—
				應收帳款	13	(註 3)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六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4,603,953	10.03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23,009	9.84
夏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95,959	7.14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01,575	5.70
美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169,450	5.61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16,402	987,251	29,151	3
非流動資產	1,982,726	1,559,795	422,931	27
資產總計	2,999,128	2,547,046	452,082	18
流動負債	455,473	439,301	16,712	4
非流動負債	823,422	461,064	362,358	78
負債總計	1,278,895	900,365	378,538	42
股本	1,454,858	1,359,680	95,178	7
資本公積	133,054	133,054	0	NA
保留盈餘	72,302	149,593	(77,291)	-52
權益總計	1,720,233	1,646,681	73,552	4
負債與權益總計	2,999,128	2,547,046	452,082	18

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原因說明如下：

1.非流動資產:主要係因 111 年子公司太陽能電場建置之工程款及完工驗收後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故較 110 年增幅大。

2.非流動負債及負債總計:主要係因 111 年子公司太陽能電場建置完工驗收後，銀行改列長期借款所致，故較 110 年增幅大。

3.保留盈餘：係因 111 年配發 110 年股東股利(息) 所致，故減少。

2.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未有重大不利影響，故不適用。

二、經營結果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金　　額	金　　額		
營業收入淨額	281,520	324,446	-42,926	-13
營業成本	161,798	175,257	-13,459	-8
營業毛利	119,722	149,189	-29,467	-20
營業費用	44,730	42,310	2,420	6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0	0	0	NA
營業利益	74,992	106,879	-31,887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733)	9,833	NA	NA
稅前淨利	56,259	116,712	-60,453	-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9,825)	(3,929)	NA	NA
綜合損益總額	46,090	112,757	-66,667	-59
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原因說明如下： 1.營業毛利：主要係 111 年營收較 110 年減少致毛利亦同步減少所致。 2.營業利益：同營業毛利之說明。 3.稅前淨利、綜合損益總額：同營業毛利之說明。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近年來，業務發展以電機電力相關核心業務為主，子公司則持續發展太陽能光電，除投資建置太陽能電場外，也承攬太陽能工程案，惟其工程數量因建置發電容量不一與業務金額關連性不大。

三、現金流量

1.最近(111)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	
			金額	比例(%)
營業活動	(73,015)	239,073	-312,088	
投資活動	(540,498)	(328,402)		NA
籌資活動	424,410	568,448	-144,038	NA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因111年淨利減少、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及應負帳款增加，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110年減少甚鉅，惟該應收帳款-關係人帳款已於112年收回。 2.投資活動：主要係因111年投入自建太陽能電場之款項增加。 3.籌資活動：主要係因111年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近年現金流量為淨流入，並無資金週轉問題。且營運資金若有不足，將由銀行融通資金，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未來一(112)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50,322	400,000	(460,000)	390,322	-	-
樂事綠能財務基礎說明: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營業活動：主係預計營業額增加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計 400,000 千元。 B.投資及融資活動：主要為預計自建太陽能電廠現金流出計 200,000 千元及銀行還款淨額 170,000 千元。 C.綜合上述，全年現金剩餘 390,322 千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係以本業相關之產業及提昇營運綜效為考量，現有轉投資事業之損益金額不大，並調整其營運方向，已有改善其績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營業項目	111 年 本期(損)益
樂華投資(股)公司	轉投資業務。	(8,200)
樂士太陽能(股)公司	太陽能發電及相關設備安裝業務。	(26)
森欣能源(股)公司	太陽能工程承包及自建業務。	24,830

金來國際開發(股)公司	太陽能發電	16,310
群立能源(股)公司	太陽能發電	707
凱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發電維運	1,535
Joy Ribbon Ltd.	貿易	(1,650)

註:金來國際開發(股)公司之本期(損)益包含認利子公司群立能源(股)公司投資認列損益。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利息及兌換損益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收(支)淨額	(9,840)	(9,684)
兌換(損)益淨額	26	(26)
營業收入	281,520	324,446
稅前損益	56,259	116,712
利息收支淨額佔營業收入比率(%)	-3.49	-2.98
利息收支淨額佔稅前損益比率(%)	-17.49	-8.30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業收入比率(%)	0.00	0.00
兌換損益淨額佔稅前損益比率(%)	0.00	0.00

2. 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1) 向進口商採購議定價格時，改採多國貨幣計價原則，以控制成本、降低風險。

(2) 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匯率波動,並即時採取適當之措施。

3. 通貨膨脹方面：隨著油價高漲及天然資源之價格居高不下，公司在製造上所需原物料進貨成本增加，將透過成本反映及另尋原料供應因應，盡可能降低對損益之衝擊。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所訂定之政策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 3,000 千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本公司產業特性與一般製造業不同，零件之進貨廠商的選擇是依據所承攬的工程而定，各工程所用的上游材料不盡相同，部分契約中有指定特殊零組件，其餘則由長期合作之供應商所提供，彼此合作愉快。

2. 銷貨

銷貨對象主要為太陽能發電業者及台電公司等電力或電機相關之客戶，本公司近三年來與中租迪和公司及太陽能發電業者合作，代該公司建置太陽能發電之系統工案。太陽能發電業，近幾年來，在政府政策大力推動之下，已帶動國內外相關業者及投資者紛紛投入，台電公司為配合國家長期經濟建設，均有擬訂長期之工程計畫，其採購係依既訂計畫實施，故本公司之營運狀況長期以來均維持穩定發展。

另本公司極積投入太陽能光電，配合產業趨勢及國家政策發展，提供環保能源，以擴增公司之營收業務來源。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與台電公司產生帳款爭議，本案目前已訴請法院審理中，其他案件請參閱財報之附註。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112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及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持有本公司股份及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0,000	100%	20,000	—	—
樂事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00	100%	4,826	—	—
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66,900,000	100%	660,000	—	—
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000,000	100%	202,320	—	—
群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2,900,000	100%	32,899	—	—
凱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5	51%	2,550	—	—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6,300	52.5%	63,0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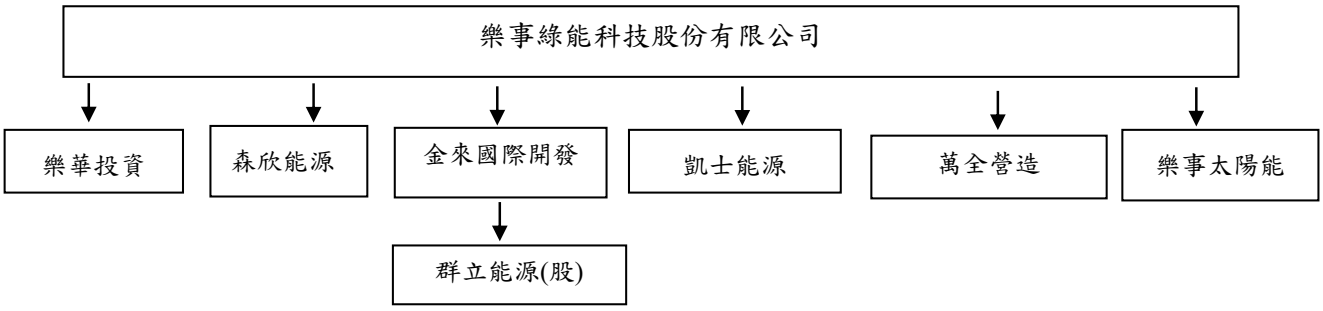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01.15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114 號 7 樓之 1	20,000	一般投資業。
樂事太陽能(股)公司	104.07.21	同上	5,00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等
森欣能源(股)公司	105.07.25	同上	669,00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等
金來國際開發(股)公司	103.01.02	同上	180,00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等
群立能源(股)公司	102.01.08	同上	29,00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等
凱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10.01	同上	5,00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等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4.10.16	同上	120,000	綜合營造業等

(三)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樂事綠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介仁	2,000,000	100%
	董事	樂事綠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品錞	2,000,000	100%

	董事	樂事綠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簡世昌	2,000,000	100%
	監察人	樂事綠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鄧春香	2,000,000	100%
樂士太陽能(股)公司	董事長	樂事綠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介仁	500,000	100%
	董事	樂事綠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龍發	500,000	100%
	董事	樂事綠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鄧春香	500,000	100%
	監察人	樂事綠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品錞	500,000	100%
森欣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樂事綠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龍發	25,900,000	100%
	董事	樂事綠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德成	25,900,000	100%
	董事	樂事綠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品錞	25,900,000	100%
	監察人	樂事綠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介仁	25,900,000	100%
金來國際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樂事綠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介仁	18,000,000	100%
	董事	樂事綠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品錞	18,000,000	100%
	董事	樂事綠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鄧春香	18,000,000	100%
	監察人	樂事綠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龍發	18,000,000	100%
群立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樂事綠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介仁	2,900,000	100%
	董事	樂事綠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品錞	2,900,000	100%
	董事	樂事綠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鄧春香	2,900,000	100%
	監察人	樂事綠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龍發	2,900,000	100%
凱士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樂事綠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介仁	255	51%
	董事	樂事綠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李瓊芬	255	51%
	董事	鄭凱文	245	49%
	監察人	陳品錞	0	0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美綺室內裝修工程(有)公司代表人：張譽瀚	1,350,000	11.25%
	董事	金城堡建材(股) 公司	900,000	7.5%
	董事	景豪景觀設計(有) 公司	1,350,000	11.25%

	董事	樂事綠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介仁	6,300,000	52.5%
	董事	樂事綠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品錞	6,300,000	52.5%
	監察人	速配鼎國際(股) 公司	900,000	7.5%

(四)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樂華投資(股)公司	20,000	13,882	80	13,802	1	-148	-8,200	-4.1
樂士太陽能(股)公司	5,000	3,699	162	3,537	0	-182	-27	-0.05
森欣能源(股)公司	669,000	1,357,408	664,729	692,679	62,585	36,212	24,830	0.37
金來國際開發(股)公司	180,000	312,093	114,912	197,181	48,835	22,571	16,311	0.90
群立能源(股)公司	29,000	35,155	4,689	30,466	4,401	1,043	708	0.31
凱士能源(股)公司	5,000	7,034	661	6,373	4,380	1,869	1,535	0.37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91,428	71,238	120,190	94,183	3,943	2,969	0.025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摘要，詳請參見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

一、股東常會：

111.06.21	1.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2.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薪資報酬委員委任案。

二、董事會：

111.07.01	1.選舉新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2.變更 110 年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案。 3.修訂公司章程案 4.因業務需要向子公司森新能源申請資金貸與案
111.08.08	1.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案。 2.總經理異動案。 3.公司英文名稱變更案。 4.公司更名舊股票換發新股票案。 5.111 年除權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案。
111.11.07	1.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2.修正公司章程案。 3.為子公司森欣能源之太陽能建置提供背書保證案。 4.銀行融資借款案。 5.112 年稽核計畫案。

(三)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2月21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2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0人，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介仁

總經理：陳連聰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介仁